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审计制度汇编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审计处编

目 录

国家与陕西省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38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	42
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42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0
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	55
教育系统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57
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62
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办法.....	69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72
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8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85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87
审计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92
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95
陕西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	100
陕西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试行）.....	105
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114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	118
陕西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124

内部审计准则

第 1101 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133
第 1201 号——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35
第 21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计划.....	138
第 21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通知书.....	140
第 21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证据.....	141
第 21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	143
第 21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结果沟通.....	145
第 2106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报告.....	147
第 2107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后续审计.....	149
第 21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抽样.....	150
第 21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分析程序.....	153

第 22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	156
第 22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绩效审计.....	159
第 22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信息系统审计.....	162
第 22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167
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	170
第 23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	177
第 23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与董事会.....	181
第 23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184
第 23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186
第 23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人际关系.....	188
第 2306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191
第 2307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194
第 23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档案工作.....	196
第 23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	200
学校规章制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20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	20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210
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1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21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21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22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专项经费预算审核办法.....	22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审计复核制度（试行）.....	22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办法.....	229
审计处关于参加校内项目考察招标及验收工作的内部规定.....	231
审计处参加项目招标、验收、考察记录备案表.....	232
审计处关于出据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意见书、.....	233
工程审核定案表的内部规定.....	233
审计处关于对外委托工程造价审核业务运行程序的内部规定.....	235
审计处关于委托社会工程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建设工程.....	236
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236
审计处文书、档案管理办法.....	238

国家与陕西省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規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規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上级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可以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但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审计事项不得进行授权；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

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机关、单位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纠正；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四十三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四十四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审计工作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第六十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

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四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

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四十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 (二)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 (三) 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 (四)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 (五) 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六)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 (七)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八)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 （二）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 （三）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 （四）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三)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 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 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 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 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 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 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 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 不得用退库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 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第六十四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 算

第七十四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七十五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预算收入情况；
- (二) 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三)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资金结余情况；
- (五)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六)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七)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八) 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九)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 (十二)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九章 监 督

第八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 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 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审计法所称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法所称财政收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下列财政资金中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收入；
- （三）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四）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
- （五）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第四条 审计法所称财务收支，是指国有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等方面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决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履行审计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第八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有派出机关的，派出机关的审计机关对派出机关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九条 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审计机关的规定，在审计机关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审计机关编制年度经费预算草案的依据主要包括：

- (一) 法律、法规；
- (二) 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要求；
- (三) 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四) 定员定额标准；
- (五) 上一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变化因素。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实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单位也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 (一)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二)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 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办理审计事项时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随意撤换：

- (一) 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因严重违法、失职受到处分，不适宜继续担任审计机关负责人的；
- (三) 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1 年以上的；
- (四) 不符合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的。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 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三) 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 财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

(五) 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情况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

(六)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执行年度预算情况；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法第十七条所称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基本情况；

(二)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三)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审计机关依法采取的措施；

(四) 审计机关提出的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五) 本级人民政府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各项财务收支，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署向国务院总理提出的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的审计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

(一) 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二) 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 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 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第二十二条 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

- (一)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
- (二)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
- (三)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 (四)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 (五)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两个以上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投资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和建设项目，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确定的审计管辖范围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被审计单位应当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审计机关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以及其他部门（含直属单位）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的预算,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 以及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 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年报, 以及决算情况;

(三) 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 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 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 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 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并提供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审计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包括:

(一) 弄虚作假骗取的财政拨款、实物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二) 违反国家规定享受国家补贴、补助、贴息、免息、减税、免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取得的资产;

(三) 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收取的款项、有价证券、实物;

(四) 违反国家规定处分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

(五) 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 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 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对封存的资料、资产, 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 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 可以在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 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

审计机关拟向社会公布对上市公司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 应当在5日前将拟公布的内容告知上市公司。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 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 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审计机关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确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7日内告知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企业、金融机构。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包括：

- (一) 办理紧急事项的；
- (二) 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
- (三) 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 (二) 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 (四) 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 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的意见，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意见；

(二)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三) 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但处理、处罚依据又不明确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对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审计决定需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书面提请协助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

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审计决定被撤销后需要重新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下级审计机关应当作出而没有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的地方、部门、单位出示专项审计调查的书面通知，并说明有关情况；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接受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在专项审计调查中，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审计调查人员和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提出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送达审计文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或者以其他方式送达。直接送达的，以被审计单位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或者见证人证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邮政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或者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审计机关的审计文书的种类、内容和格式，由审计署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提出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处理、处罚的建议以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五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裁决的审计决定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其他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期间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七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审计工作，推动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服务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正，为建设廉洁政府、俭朴政府、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支持。

——发现问题，完善机制。发现国家政策措施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维护财经法纪，促进廉政建设；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发现经济运行中好的做法、经验和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和提出建议，促进深化改革和创新体制机制。

——依法审计，秉公用权。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敢于碰硬，勇于担当，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各项廉政、保密规定，注意工作方法，切实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

二、发挥审计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

（三）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

（四）促进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要看好公共资金，严防贪污、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共资金安全。把绩效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密切关注财政资金的存量和增量，促进减少财政资金沉淀，盘活存量资金，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把钱用在刀刃上。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推动俭朴政府建设。

（五）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要加大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的审计力度，密切关注财政、金融、民生、国有资产、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以及可能引发的社会

不稳定因素，特别是地方政府性债务、区域性金融稳定等情况，注意发现和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提出解决问题和化解风险的建议。

（六）促进改善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三农”、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扶贫、救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加强对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探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入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事业发展等情况，推动惠民和资源、环保政策落实到位。

（七）推动深化改革。密切关注各项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合情况，促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正确把握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对不合时宜、制约发展、阻碍改革的制度规定，及时予以反映，推动改进和完善。

三、强化审计的监督作用

（八）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要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注意发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维护法律尊严。要着力反映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妨害公平竞争等问题，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

（九）推进廉政建设。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查深查透查实。重点关注财政资金分配、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重大物资采购和招标投标、贷款发放和证券交易、国有资产和股权转让、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揭露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内幕交易等问题，促进廉洁政府建设。

（十）推动履职尽责。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着力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切实履职尽责。依法依纪反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促进健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

四、完善审计工作机制

（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对获取的资料，审计机关要严格保密。

（十二）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电子数据。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在现场审计阶段，被审计单位要为审计机关进行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十三）积极协助审计工作。审计机关履行职责需要协助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予以协助和支持，并对有关审计情况严格保密。要建立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查处结果。审计机关要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查处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告。

五、狠抓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十四) 健全整改责任制。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要及时整改和认真研究，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十五) 加强整改督促检查。各级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

(十六) 严肃整改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完善制度规定。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六、提升审计能力

(十七) 强化审计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建立审计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实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完善审计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作风过硬的审计队伍。审计机关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经济、法律、管理等工作背景。招录审计人员可加试审计工作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部分专业性强的职位可实行聘任制。

(十八) 推动审计方式创新。加强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统筹协调，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开展好涉及全局的重大项目审计，探索预算执行项目分阶段组织实施审计的办法，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可以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要，探索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加强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报告等制度，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将审计结果和重大案件线索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十九) 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推进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与审计机关实现信息共享，加大数据集中力度，构建国家审计数据系统。探索在审计实践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的途径，加大数据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创新电子审计技术，提高审计工作能力、质量和效率。推进对各部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的审计。

(二十) 保证履行审计职责必需的力量和经费。根据审计任务日益增加的实际，合理配置审计力量。按照科学核算、确保必需的原则，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切实保障本级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为审计机关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 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直接领导本级审计机关，支持审计机关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要加强政府监督检查机关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已有的检查结果等信息，避免重复检查。

（二十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地方各级政府要保障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定期组织开展对审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报复审计人员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以下统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

（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遇有干部管理权限与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等不一致时，由对领导干部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与同级审计机关共同确定实施审计的审计机关。

审计署审计长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中央审计委员会的决定组织实施。地方审计机关主要负责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地方党委与上一级审计机关协商后，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机构编制、审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在同级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同级审计机关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相当职务层次领导担任。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下级联席会议的工作，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三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组织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同级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对属于有关主管部门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审计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年度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 (五)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六)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七)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 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 (五)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六)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七)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五) 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同一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同一部门、单位 2 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达。

第二十四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还应当听取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派出审计组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关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性文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有关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机关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对上一级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诉。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 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 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 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 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地区（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 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 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党中央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三）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在对相关行业、单位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以及组织部门或者主管部门；

（二）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对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或者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7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企业等（以下简称单位）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相关工作的体制机制。

第五条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和管理需要，设置独立的机构或明确相关内设机构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九条 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单位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八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 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 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 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 本单位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 (十一) 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 督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三) 指导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突出审计重点；

- (四) 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 (五) 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内部审计工作交流研讨；
- (六) 指导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 (七) 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单位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单位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九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方、本单位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民办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17 号）同时废止。

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家教委第 24 号令《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中所规定的固定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审计,是指教育系统审计机构依法对教育部门和单位固定资产增减、使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固定资产审计的目的是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监督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审计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审计时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事业性或企业性两种不同的管理方式,确定不同的内容、方法和重点。

第六条 审计机构对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1. 是否对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职务分离控制;
2. 是否建立固定资产的增减可行性论证和审批、检查、鉴定、核算、使用成效的考核和检查以及盘点和清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3. 所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审计机构应当对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符合性和实质性测试。

第七条 审计机构对固定资产的增加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1. 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列入计划,是否合理、合法,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2. 新增固定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合规;
3. 新增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合规;

第八条 审计机构对固定资产的减少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1. 清理、报废固定资产手续是否完备,作价是否合理,残值变价收入是否如实入账;
2. 投资转出或出售的固定资产是否经过审批,是否经过资产评估,作价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3. 盘亏固定资产是否属实,盘亏原因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第九条 审计机构对实行企业性质管理方式的固定资产折旧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范围是否合规;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折旧额计提是否正确、合法;
3. 固定资产作价投入和转出等非正常增减过程及累计折旧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第十条 审计机构对固定资产结存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1. 核查固定资产的实存，审查账、卡、物是否相符，核实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2. 验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3. 核定固定资产的数量和价值，审查出售、报废和毁损固定资产及盘盈、盘亏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第十一条 审计机构对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分析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指标，如固定资产产值率（总产值 / 学生总数）、学生人均固定资产占有率（固定资产平均总值 / 学生总数）、固定资产更新率（当年新增固定资产 / 年固定资产平均总值）、仪器设备机时率（实际使用机时数 / 可用机时数）；
2. 分析固定资产结构，即根据固定资产账和其他资料，分析统计各类的比重、结构变化，从而评价固定资产配置的优劣。

第十二条 审计机构在实施固定资产审计过程中，有时必须实地核查固定资产，以证明会计资料中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固定资产增减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合法。

第十三条 审计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审计监督时，应当按照《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系统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育系统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家教委第 24 号令《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所属、所办或占控股地位的企业、公司和各种经济实体（以下简称企业）。教育系统实行企业管理的单位可依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财务收支审计，是指教育系统审计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范围或授权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企业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五条 企业财务收支审计，由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或由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其上级审计机构负责实施。也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

第六条 审计机构应当对企业的会计资料，包括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的真实、合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会计报表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编制是否符合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
- （二）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并遵守一致性原则，合并报表单位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合并报表单位会计报表的内容是否真实，并经过审计；
- （四）会计报表是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编制，账表是否相符，报表间具有勾稽关系的数字是否相符。

第八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会计账簿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账簿设置是否完整、全面；
- （二）账簿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是否及时、清晰，是否采用正确的更正方法；
- （三）账簿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与记账凭证相符。

第九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会计凭证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记账凭证是否附列全部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金额是否一致；
- （二）原始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真实、合法；
- （三）会计分录是否正确，摘要是否清晰、明了，凭证填写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四）会计凭证的审核、传递、归档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条 审计机构应当对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流动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是否真实存在，账实相符，并为企业所实际拥有；

（二）各项收支或增减业务是否合法，记录是否完整；

（三）存货计价是否正确，计价方法的采用前后期是否一致，如有变动，变动是否合法合理；

（四）流动资产项目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十二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长期投资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长期投资 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所实际拥有；

（二）投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协议、合同有无损害国家、学校和企业利益，计价核算是否正确，投资收益核算和上缴是否及时、正确；

（三）长期投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四）长期投资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十三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固定资产 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所实际拥有；

（二）核算是否及时、正确，计价是否正确；

（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采用是否合法，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四）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十四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在建工程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在建工程 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所实际拥有；

（二）增减变动的记录是否完整，核算内容是否正确、合规，有无挤占或漏记 在建工程成本的行为；

（三）已完工程是否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竣工决算是否正确；

（四）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是否正确，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十五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土地 使用权、特许权、商誉等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为企业所实际拥有， 核算是否及时、正确，计价是否正确，摊销是否符合规定；

（二）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是否正确，摊销是否合理、合规；

（三）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十六条 审计机构应当对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流动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的形成是否合理、合法，偿付结算是否及时、合规、记录是否完整；

（二）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的核算计提是否正确、合规，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三）应交税金是否足额及时上缴，计提的税率运用是否恰当，计算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四）验证流动负债余额是否正确，在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充分。

第十八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长期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的形成是否合理、合法，本金和利息偿付是否及时、合规，记录是否完整；

（二）长期负债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验证长期负债余额是否正确，在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充分。

第十九条 审计机构应当对企业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真实、合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实收资本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是否经过验资，有无中途抽走资本的行为；

（二）实收资本投入的比例结构是否合理、合法；

（三）实收资本增减业务是否真实，并经过严格审批；

（四）实收资本是否已在会计报表上恰当反映。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资本公积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资本公积的来源是否合法，股本溢价、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等业务是否真实，核算是否正确，记录是否完整；

（二）资本公积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盈余公积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税后利润是否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数额是否正确；

（二）盈余公积的使用是否合法；

（三）盈余公积的核算是否正确，会计记录是否全面、完整；

（四）盈余公积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未分配利润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未分配利润构成是否真实、合法，数额是否正确；

（二）未分配利润在会计报表上反映是否恰当。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构应当对企业损益，包括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收入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 产品或经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形成是否真实、合法，记录是否完整；
- (二) 企业各项收入在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恰当。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成本、费用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 生产经营成本、产品销售成本、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的形成是否真实、合法，计算是否正确，记录是否完整；
- (二) 所得税的记录是否完整、正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 (三) 企业按国家规定的政策已享受的免税款额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学校补充教育经费；
- (四) 企业成本费用在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恰当。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构对企业利润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 营业利润（含其他业务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形成是否真实、合法，计算是否正确，记录是否完整；
- (二) 可供分配的利润是否正确，是否按国家和学校的规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 (三) 企业利润在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恰当。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企业人员工资内外收入和各项消费基金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构应当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合规、有效，进行符合性和实质性测试。

第三十条 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后，应当分析企业的赢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资本结构，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业绩。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和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需要，有重点地对企业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构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的期限，如实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会计报表、账簿、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 (二) 年度财务计划；
- (三) 内部控制制度；
- (四) 经营活动的统计资料；
- (五) 企业章程、法人证明，以及各种企业登记的资料；
- (六) 其他有关财务收支的资料。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构有权要求企业按照规定，报送社会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每年应抽查一定数量由社会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发现社会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有不实和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并报请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有关社会审计机构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构在对企业财务进行审计时，应当按照《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构对已经审计过的企业实施审计时，要对前次审计结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审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被审计单位安排后续审计。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构对与本部门、本单位经济状况有较大关系、接受投资较多或亏损数额较大的企业，以及领导指定的其他企业，应当进行定期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教财〔201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和驻外教育机构参赞的管理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教育部对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和驻外教育机构参赞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绩效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对重点单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对党委和行政主要领导干部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教育部设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长由主管内部审计工作的部领导担任，人事组织部门、纪检部门、巡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政策和要求，领导和部署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议、研究和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查处情况报告，专题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研究起草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向领导小组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方案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规定，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

第三章 审计对象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教育部管理的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和驻外教育机构参赞。由中央组织部门管理的部分直属高校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教育部管理的直属高校主要领导干部，是指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由教育部负责任免的直属高校党委正职领导干部和行政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十一条 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包括：

（一）教育部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秘书处党组织正职领导干部和行政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教育部管理的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虽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

第十二条 驻外教育机构参赞，是指在经费独立核算的教育部驻外教育机构中担任参赞（常驻团代表）职务的负责人。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教育部管理的直属高校党委和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秘书处党组织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四）单位预算安排和重大调整的研究决策情况；

（五）重要项目的研究决策情况；

（六）单位重大管理制度的审议、督查情况；

（七）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事项的决策情况；

（八）对党委有关工作部门管理和使用的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管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九）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十）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四条 教育部管理的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秘书处行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四）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五) 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 (六) 单位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等情况；
- (七) 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八)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及效益情况；
- (九) 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以及依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的情况；
- (十)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 (十一) 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十二)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十三)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四)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五条 教育部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 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四)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五)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六) 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 (七)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 (八)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 (九)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以及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情况，对所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 (十)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 (十一)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六条 驻外教育机构参赞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本机构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四) 本机构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五) 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六) 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 (七)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八)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九)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七条 教育部内部审计部门根据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成立审计组，组织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或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九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实施审计时，应当进行审计公示。

第二十条 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供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 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二) 内部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 (三)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通过教育部内部审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遇有被审计领导干部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立案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不宜再继续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的，经领导小组批准，可以中止或者终止审计项目。

第六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四条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一般包括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计评价重点关注单位事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关注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和决策的情况和效益，关注任期内财务管理、举借债务、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重要事项，关注领导干部应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 （三）国家和教育行业的有关标准；
- （四）国家有关部委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 （五）学校章程、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
- （六）单位的“三定”规定和有关领导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 （七）其他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对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问题或者事项，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或者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

(二) 除直接责任外,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 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 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三) 疏于监管, 致使分管单位和部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 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条 领导责任, 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 可以以适当方式向部党组、领导小组等提供相关情况。

第七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内部审计部门收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 整理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同无异议。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 进一步核实情况, 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 报送教育部内部审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将审计报告报领导小组组长和有关部领导审定, 经签发后, 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基本情况, 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学校、单位和机构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 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 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 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 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 其他必要的内容。

审计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 可以直接形成专题报告报送教育部党组或领导小组, 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六条 教育部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精简提炼，形成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重点反映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审计结果报告报送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抄送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必要时，可以将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情况抄送该部门。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第八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依据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包括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依纪依法依规受理问题线索、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等。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改：

（一）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党政领导班子或者董事会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二）及时制订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教育部内部审计部门；

（三）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本规定未涉及的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学校和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制定本部门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

教财〔2017〕3号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教育部组织实施的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离任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促进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60日内，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同时报送教育部内部审计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向上述有关单位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六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四）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七条 教育部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在出具审计报告时，提出审计发现问题清单被审计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一并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清单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时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提出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号。

内部审计部门要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未落实整改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措施。

第八条 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审计整改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审计报告，对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检查报告进行审核和评估，确定审计整改重点督查对象和事项，编制审计整改督查工作计划。

对违纪违法问题严重、屡审屡犯、审计整改不力的，应当列为重点督查对象。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计整改督查工作计划组成督查组，在实施督查三日前，向被督查单位送达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通知书。

督查组由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以及实施审计的相关审计人员组成。

第十条 审计整改督查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督查情况汇总综合，评估整改总体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督查报告，向领导小组报告。审计整改督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 （二）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和其他有关单位推动落实整改情况；
- （三）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及原因；
- （四）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的处理意见；
- （五）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教育部内部审计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督查过程中，发现有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要提出问责建议。教育部党组或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经领导小组审定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领导干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完善审计整改会商机制，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完善整改工作制度，通报整改情况，推进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强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各成员单位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推动和促进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巡视部门应当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巡视内容，并在巡视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纪检部门应当认真核查处理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财务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当将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情况，及时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接受审计署组织实施的教育部直属中管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按照审计署有关规定执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内部实施的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执行。教育部组织实施的其他专项审计等整改工作，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高等学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上述学校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高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高等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院）长负责制。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总会计师为学校副校级行政领导成员，协助校（院）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凡设置总会计师的高等学校，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校（院）长。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单独设置一级财务机构，在校（院）长和总会计师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八条 高等学校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财务机构，应当作为学校的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应当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一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高等学校财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财会人员。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财会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校内二级财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或者撤换，应当由学校一级财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高等学校预算是指高等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高等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一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和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事业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学校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结转和结余情况，根据预算年度事业发展目标、计划与财力可能，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和措施，按照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

高等学校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高等学校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整；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或者减少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高等学校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以外部分的预算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由学校自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收入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或者调减支出预算。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决算是指高等学校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种财政拨款。包括：

1. 财政教育拨款，即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种财政教育拨款。
2. 财政科研拨款，即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种财政科研拨款。
3. 财政其他拨款，即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 上级补助收入，即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高等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支出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支出包括：

(一) 事业支出，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 经营支出，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即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 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结合本校情况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高等学校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支出管理，不得虚列虚报；应当进行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高等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高等学校以后年度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事业基金的管理，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用基金是指高等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十六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七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学生奖助基金，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三）其他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

第三十八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资产是指高等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十一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高等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对存货应当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对存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教育部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主管部门制定计提折旧的具体办法。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动植物等，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高等学校支出。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固定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四十六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高等学校通过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合理计价，及时入账。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高等学校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对于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办法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无形资产摊销不计入高等学校支出。

第四十八条 对外投资是指高等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高等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高等学校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高等学校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条 高等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高等学校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二条 负债是指高等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

借入款项是指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高等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应缴款项包括高等学校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代管款项是指高等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五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具体审批办法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费用是高等学校为完成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而发生的当期资产耗费和损失。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在支出管理基础上，将效益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将效益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按照有关规定，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形式分期计入费用。

第五十九条 成本核算是指按照相关核算对象和核算方法，对高等学校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计算。

第六十条 费用按照其用途归集，主要包括：教育费用、科研费用、管理费用、离退休费用和其他费用。

教育费用是指高等学校在教学、教辅、学生事务和其他教育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科研费用是指高等学校为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高等学校为完成学校行政管理任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高等学校校级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高等学校统一负担的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印花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等。

离退休费用是指高等学校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方面的各项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高等学校无法归属到本条上述费用中的其他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对附属单位的补助、上缴上级支出、财务费用、捐赠支出等。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能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一定原则和标准合理分摊。

第六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逐步细化成本核算，开展学校、院系和专业的教育总成本和生均成本等核算工作。科研活动成本的核算应当细化到科研项目。

高等学校成本核算实施细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成本费用与相关支出的核对机制，以及成本费用分析报告制度。

第十一章 财务清算

第六十三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高等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 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 撤销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三) 合并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 分立的高等学校，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高等学校，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六十六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高等学校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高等学校应当定期向各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六十七条 高等学校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十八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高等学校收入及其支出、结转、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投资、绩效评价的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学校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需要，科学设置财务分析指标，开展财务分析工作。

财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反映高等学校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支出结构、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财务分析指标见附表）。

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

第七十条 高等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预算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

(二) 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 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四) 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五) 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六) 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七十一条 高等学校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高等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23 日颁布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家教委第 24 号令《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的校长、总会计师和主管财务、校办产业、基本建设、后勤工作的副校长，以及这些学校财务校办产业、基本建设、后勤管理部门和院、系、所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教育系统审计机构对第二条所列人员任职期间、任职期满或因调动、离退休、辞职、免职、撤职等原因离开现职岗位前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依法做出评价。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这些负责人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中的业绩和对存在的问题应负的责任，促进加强学校的财经管理，并为其主管部门提供考察和使用干部的依据，促进加强干部管理。

第五条 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高等学校校级行政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由任免这些负责人的主管部门授权本部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高等学校中层行政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学校决定后经组织或人事部门提请，学校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实施。

第六条 高等学校校长经济责任审计得到主要内容是：

1. 是否依法履行对学校经济活动实施领导的职责；
2. 办学经费的筹集情况如何，是否逐年增加，使用效益怎样，各项收入和支出有无重大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问题；
3. 学校各类资产的状况如何，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4. 学校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5.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6. 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7. 授权审计的部门和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高等学校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机财务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1. 是否依法履行财务管理的职责；
2. 学校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是否符合规定；
3. 学校各类资产的状况如何，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4. 办学经费的筹集情况如何，是否逐年增加，各项收入是否纳入预算管理，是否真实、合法；有无乱收费、乱集资或截留、挤占、挪用学校收入等问题；
5. 各项支出是否纳入预算管理，是否真实、合法；效益如何，有无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问题

6. 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7. 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8.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9. 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10. 授权或提请审计的部门及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它事项。

对财务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还应审计如下内容：

1. 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乱设银行账户和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及公款私存等问题，现金和支票的管理是否合规，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管理和使用是否安全、妥善；

2.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及有关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法，并按规定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3. 有无私设“小金库”、滥发钱物等问题。第八条 高等学校主管校办产业的副校长和校办产业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1. 能否按照《公司法》、《企业法》和国家的财经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对校办产业进行管理；

2. 校办产业的效益和校办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盈亏状况如何，是否真实、合法，能否及时足额纳税，利润分配是否符合规定，能否按照规定、协议或合同及时足额向学校上交有关费用和利润；

3. 国有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有无无偿占用学校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现象；

4.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5. 各项合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何，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6. 各项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 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8. 授权或提请审计的部门机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它事项。

对校办产业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还应审计对校办产业的财务工作进行管理的情况。

第九条 高等学校主管基本建设的副校长和基本建设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1. 基建项目是否纳入计划管理，基建投资计划是否报经主管部门审批，有无计划外工程项目和超计划工程项目，有无自行改变原批准建设项目或者扩大建筑面积、提高建设标准等问题；

2. 基建经费的筹集情况如何，是否真实、合法，有无乱集资等问题；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截留、挪用等问题；使用效益如何，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有无严重超概预算工程项目和长期延误完工项目，有无损失浪费；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真实、合法并经审计后付款；

3. 工程招标、承包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法，合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何；

4.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5. 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是否健全、有效；
6. 本人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7. 授权或提请审计的部门及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它事项。
8. 对基建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还应审计对基建财务、材料和设备进行管理的情况。

第十条 主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和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1. 是否依法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
 2. 各类资产是多少，是否保值增值，有无无偿占用学校资产的问题；
 3. 经费的筹集情况如何，是否逐年增加，自给率是否逐年提高，各项收入是否纳入财务管理，是否真实、合法，有无乱收费、乱集资或截留、挤占、挪用学校经费和其它经费的问题；
 4. 各项支出是否纳入财务管理，是否真实、合法，效益如何，有无滥发钱物和损失浪费等问题；
 5.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办经济实体进行管理，所办经济实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盈亏状况如何；
 6. 与所属部门和外单位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是否合法、合规，执行结果如何，有无损害学校权益的问题；
 7. 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8.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9. 财经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0. 本人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11. 授权或提请审计的部门及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它事项。
- 对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还应审计对后勤财务和物资进行管理的情况。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院、系、所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1. 是否依法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
2. 本单位经费状况如何，是否逐年增加，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纳入预算管理，是否真实、合法，各项支出的效益如何，有无重大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问题；
3. 各类资产的状况如何，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使用效益如何；
4. 所办产业的效益和经济实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盈亏状况如何；
5. 本单位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6. 财经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8. 本人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9. 提请审计的部门和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任职四年以上的，对其经济责任的审计以近两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其他年度。

第十三条 审计机构对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的审计，应当在收到主管部门的授权审计通知书和组织或人事部门的提请审计通知后，按照《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组织实施。在下达审计通知时，应当要求被审计人根据审计内容限期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附有关材料。在实施审计的过程中，应当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实施审计后，只向授权或提请审计的部门提出审计报告，不出具审计意见书和作出审计决定。

第十四条 审计机构在对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充分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审机构和自己的有关审计成果，以及经核实后的社会审计组织的有关审计成果。

第十五条 审计机构对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后，应当在审计报告中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对他们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的业绩和存在的问题应负的责任以及本人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出表彰、奖励或处理、处罚的建议。

第十六条 评价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的业绩，应当采用对比审查法，将审计结果与国家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相比，与他们的任期经济责任目标相比，与他们任职时学校或单位的经济状况相比，与社会公认的原则相比。

第十七条 评价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对所管理的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应负的责任，应当在分析主客观原因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应负一般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或者直接责任。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校级行政负责人和高等学校认为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中层行政负责人，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审计，并应确定审计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的有关行政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财建〔2016〕504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三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一）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二）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四）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五）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七）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九）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行政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单位中央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地方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单项工程报废应当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非经营性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所占比例超过项目资本50%的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单项工程报废经鉴定后，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报废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同时废止。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单位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九条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一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二)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四)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五)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 (六)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七)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八)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九) 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十)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一) 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十二) 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有下列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四条 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下属单位、分支机构较多或者实行系统垂直管理的单位,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全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系统内各单位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

第十九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特别是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三级以下单位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五章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起草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草案;
- (二)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
- (三)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四)指导内部审计统筹安排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

(五) 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六) 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进行分析，将其作为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审计机关应当督促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自律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推动内部审计自律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必要时，可以向内部审计自律组织购买服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

第三十二条 不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审计署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03 年审计署第 4 号令）同时废止。

审计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档案管理，维护审计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保证审计档案的质量，发挥审计档案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审计档案，是指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含专项审计调查）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审计档案是国家档案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审计机关的审计档案管理工作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审计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审计档案工作。

第四条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应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设立档案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档案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审计档案工作。

第六条 审计档案案卷质量的基本要求是：审计项目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有效、规范，并做到遵循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和特点，保持文件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区别不同价值，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七条 审计文件材料应当按照结论类、证明类、立项类、备查类4个单元进行排列。

第八条 审计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一）结论类文件材料：上级机关（领导）对该审计项目形成的《审计要情》、《重要信息要目》等审计信息批示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审计移送处理书等结论类报告，及相关的审理意见书、审计业务会议记录、纪要、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审计组的书面说明等。

（二）证明类文件材料：被审计单位承诺书、审计工作底稿汇总表、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应的审计取证单、审计证据等。

（三）立项类文件材料：上级审计机关或者本级政府的指令性文件、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举报材料及领导批示、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审计通知书和授权审计通知书等。

（四）备查类文件材料：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该审计项目审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等不属于前三类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九条 审计文件材料按审计项目立卷，不同审计项目不得合并立卷。

第十条 审计文件材料归档工作实行审计组组长负责制。

审计组组长确定的立卷人应当及时收集审计项目的文件材料，在审计项目终结后按立卷方法和规则进行归类整理，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档案人员检查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目和装订，由审计业务部门向本机关档案机构或者专职（兼职）档案人员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多个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组共同实施一个审计项目，由审计机关负责组织的业务部门确定文件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复议案件的文件材料由复议机构逐案单独立卷归档。

为了便于查找和利用，档案机构（人员）应当将审计复议案件归档情况在被复议的审计项目案卷备考表中加以说明。

第十三条 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应当根据审计项目涉及的金额、性质、社会影响等因素划分为永久、定期两种，定期分为 30 年、10 年。

（一）永久保管的档案，是指特别重大的审计事项、列入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或第一次涉及的审计领域等具有突出代表意义的审计事项档案。

（二）保管 30 年的档案，是指重要审计事项、查考价值较大的档案。

（三）保管 10 年的档案，是指一般性审计事项的档案。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负责划定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执行同一审计工作方案的审计项目档案，由审计机关负责组织的业务部门确定相同保管期限。

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自归档年度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审计文件材料的归档时间应当在该审计项目终结后的 5 个月内，不得迟于次年 4 月底。跟踪审计项目，按年度分别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工作保密事项范围和有关主管部门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凡未标明保密期限的，按照绝密级 30 年、机密级 20 年、秘密级 10 年认定。

审计档案的密级及其保密期限，按卷内文件的最高密级及其保密期限确定，由审计业务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标识。

审计档案保密期限届满，即自行解密。因工作需要提前或者推迟解密的，由审计业务部门向本机关保密工作部门按解密程序申请办理。

第十六条 审计档案应当采用“年度—组织机构—保管期限”的方法排列、编目和存放。审计案卷排列方法应当统一，前后保持一致，不可任意变动。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具有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功能的专用、坚固的审计档案库房，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设备。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审计档案信息化管理，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管理技术编制适用的检索工具和参考材料，积极开展审计档案的利用工作。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利用制度。借阅审计档案，仅限定在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关以外的单位有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复制审计档案或者要求出具审计档案证明的，须经审计档案所属审计机关分管领导审批，重大审计事项的档案须经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含省级）审计机关应当将永久保管的、省级以下审计机关应当将永久和 30 年保管的审计档案在本机关保管 20 年后，定期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成立鉴定小组，在审计机关办公厅（室）主要负责人的主持下定期对已超过保管期限的审计档案进行鉴定，准确地判定档案的存毁。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确无保存价值的审计档案进行登记造册，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后销毁。销毁审计档案，应当指定两人负责监销。

第二十三条 对审计机关工作人员损毁、丢失、涂改、伪造、出卖、转卖、擅自提供审计档案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相关责任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电子审计档案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遵循本规定的基础上联合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和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审计署发布的《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工作准则》（2001 年审计署第 3 号令）同时废止。

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第11号令）和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4年第17号令）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结合陕西省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是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服务，促进教育部门和单位强化内部管理，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条 陕西省教育系统各级行政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六条 省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督查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对省属高校和省教育厅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督查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并对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各高等学校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本部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本部门、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 （三）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提供经费保障和工作条件；
- （四）对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 （五）及时处理审计惩处事项；

(六) 加强审计队伍建设, 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指导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 (一)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本部门的有关规定, 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 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 配备审计人员;
- (三) 及时作出工作部署, 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 (四) 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岗位培训和相关教育, 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讨;
- (五)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提出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建议;
- (六) 维护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支持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的合理诉求。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 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三章 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应依照职责分明、科学管理的原则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 暂时不具备条件的, 可与财务部门之外的内设监督机构合署办公, 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保证履行审计职能的独立性; 其他规模较小的单位, 应指定内设机构安排专职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 配备具备一定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适应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的审计人员。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聘请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具备经济、管理类专业知识, 具有从事财经、审计等方面工作经验。内部审计队伍应由具备经济、法律、建设工程等专业背景和专业资格的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教育系统审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 并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 保证审计业务质量, 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 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 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参加培训和相关的后续教育。

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部门、本单位的要求, 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二) 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 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四) 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五)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 (六) 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七) 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八) 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九) 对本部门、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十) 协助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一) 协助查处本部门、本单位管辖范围内违法行为和案件；
- (十二) 对本部门、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十三) 完成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部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除涉密项目外，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 (一) 要求有关单位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文件、资料；
- (二)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做出书面承诺；
- (三) 审查会计报表、凭证、账簿等，检查资金、财产和有关资料，勘察现场实物；
- (四) 检查被审计单位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审计部门可建立审计实时监督系统，实施联网审计；
- (五) 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六) 参加本部门、本单位的有关会议，组织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 (七) 对发现的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 (八)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九) 提出整改要求和改进管理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十)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十一) 依照法律法规，以有利于问题整改和解决的原则，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避免重复审计；内部审计结果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本部门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订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报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三个工作日向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对有异议的事项，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定。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对需要依法处理的还应做出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应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送达本人。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如对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改的决定；在未作出更改决定之前，原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审计工作，指定审计联络员，按审计通知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逐项落实整改任务，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对重要审计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应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财务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被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主要负责人考核、任免、奖惩，以及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等建议，报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六)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七)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系统内审机构和审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是指省、市和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单位是指省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省教育厅直属单位。

第三十八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其他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陕西省教育厅2012年3月2日发布的《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陕西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以下统称“审计对象”)和承担督促、协助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以下简称“审计整改”)，是指审计对象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书以及审计移送处理书指出的问题，进行纠正、查处、追责问责、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责任问责，是指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和有关主管部门基于审计对象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书以及审计移送处理书指出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以及不及时查处、查处不到位等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主管部门，是指对审计对象负有监督管理或者业务领导、指导的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

第二章 审计整改内容和程序

第六条 审计整改的内容包括：

(一) 依法执行审计决定书的各项处理、处罚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整顿和改进；

(二) 落实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查错纠弊、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加强管理、改进工作；

(三) 根据审计机关的处分建议或移送处理书，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四) 采纳审计建议，制订并落实相关改进措施。

第七条 审计对象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应当在审计机关公告审计结果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其整改结果。审计机关对审计对象整改情况和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的情况进行检查。

整改报告内容包括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落实情况，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对审计查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责任人的处理结果，审计查出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

对审计机关反映的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问题，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建立健全制度规定。

第八条 对审计机关移送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纪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有关决定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在一年之内未作出决定的，应当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九条 审计机关每年汇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向本级审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向本级政府报送整改情况的报告。

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审计对象、审计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接受和配合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委员会就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视察、询问工作。

第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对审计对象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审计对象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开展整改。

第三章 审计整改责任

第十一条 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主体是审计对象。审计对象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每年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听取审计机关审计情况和审计整改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等。

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由省（市、县、区）长或协助分管审计工作的副省长（市、县、区）长主持召开，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国有资产管理、政务督查等部门和当年接受审计的审计对象及有关主管部门参加，必要时邀请纪委监委、组织和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参加。

第十三条 政府领导成员负责分管部门、行业及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审计整改各项措施的落实。

第十四条 重大审计事项结果的整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由政府主管领导或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明确相关职能单位的整改责任和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确定的审计整改事项，政府领导作出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列为政务督查督办事项，由政府督查室定期督办通报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对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书，及时督促审计对象进行整改，对违纪违规行为为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助落实审计意见和决定，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协助落实和执行、处理处罚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财政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书，强化预算管理和约束，对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及时采取暂停拨付、扣减和收回等措施。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书等，对需要清理、调整、补办手续或停止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和处理，对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违规招投标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税务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书等，完善相关税收规章制度，强化税收征管，依法足额征收税款。

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移送处理书，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和有关执纪、司法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移送处理书，对涉及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查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和考核、任免、奖惩审计对象及其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审计整改责任问责

第十九条 审计整改责任人包括审计对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审计对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承担相应责任。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主管领导应履行职责，督促下属单位落实整改。

审计对象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督促审计对象进行审计整改。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督促、协助审计对象落实审计整改责任。

第二十条 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拒绝或拖延整改、屡查屡犯的问题，以及审计整改督促协助责任不到位的，应当追究审计对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整改不到位，且无正当理由，或经审计机关约谈后无效的，应当视具体情节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应整改事项，未完全按审计整改要求达到整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整改的实际金额、数量、制度建设等未达到要求的；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财经纪律的；

（三）对审计查证的重大问题，审计机关提出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而未追究的；

（四）整改结果应向社会公告而未公告的。

对未整改到位事项，审计对象已及时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事项）整改方案，且经认可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整改，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 （一）审计查出问题实际整改未到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二）为应付检查、考核，采取措施达到整改要求，事后问题回到原来状态的；
- （三）对必须严格纠正的制度规定和行为规范，审计对象因客观原因未整改并承诺整改期限，但未按承诺期限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并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
- （四）采取违法违规措施进行整改的。

第二十三條 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拒绝或拖延整改，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 （一）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不采取审计整改措施的，不配合审计整改检查的；
- （二）在审计结果文书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或经整改督促后，敷衍应付整改，或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 （三）超出审计结果文书规定的整改期限，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拖延执行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事项）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的。

第二十四條 相关职能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按规定履行审计整改督促协助责任，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 （一）在职责范围内对审计机关提请协助落实的事项，无正当理由未予配合，致使审计整改未落实的；
- （二）在职责范围内未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审计处理处罚意见不力，导致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对监管领域审计查出的共性问题，未按审计意见或建议及时组织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问题屡禁不止、造成严重影响的；
- （四）对审计对象提请的需由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决定的事项，无正当理由长期（三个月以上）未研究，导致整改事项无法落实的；
- （五）有意隐瞒职责范围内整改事项真相的，或授意、指使和放任审计对象隐瞒整改真相的。

第二十五條 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纠正，但在下一审计期间，该类问题继续存在或者再次发生的，属于屡查屡犯，按整改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

由于体制机制引起的整改不到位，应向审计机关写明原因。

第二十六條 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 审计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督促协助不力，导致问题进一步扩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应当问责情形，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问责的；

(三) 干扰、阻碍、不配合审计机关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问责调查的；

(四) 经审计机关或相关部门多次督办未见成效的；

(五) 法律法规或党纪规定的其他从重问责情节。

第二十七条 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问责：

(一) 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主动说明情况，按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二) 经督促、约谈后，态度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后果的；

(三) 其他从轻、减轻或者免于问责的情节。

第二十八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审计对象执行整改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审计结果文书提出的整改要求无法继续执行的，由审计对象提出申请，经审计机关确认后可不再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应当追究审计整改责任事项，按规定程序书面提请纪委、监委和组织人事或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处理。

审计机关在提请责任追究前，应当听取被审计对象和相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作记录；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条 纪委监委和组织人事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审计机关提请追究责任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在分析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情节轻重和干部管理权限，及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纪委监委和组织人事或相关主管部门，应将责任追究处理结果书面送达被追究责任者本人，并抄送同级审计机关。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属于审计整改责任追究事项，在报送党委和政府的同时，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陕西省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陕政办发〔2012〕124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效益，防止资产流失，保障和促进高等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资〔200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教育厅管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高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高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四条 高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其中存货指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对外投资是指高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资产经营公司或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五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 （二）依法管理与自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五）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六）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等教育改革和公共财政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和健全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责任，明晰产权关系，规范资产使用行为，维护高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资产监督管理机制，推进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实现高校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高校国有资产实行“省财政厅综合管理、省教育厅监督管理、高校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省财政厅是政府负责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对高校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

第九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高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据财政厅授权实施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研究制订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三) 组织高校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等工作，指导和监督高校资产管理信息化；
- (四) 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或者报备高校有关资产配置、对外投资、出租、处置，以及高校校办企业的改制、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 (五) 负责高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高校资产配置；
- (六) 组织实施高校国有资产的评价考核，推进高校开展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校内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工作；
- (七) 接受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第十条 高校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设立以校级领导为负责人的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资产管理工作。高校应设立健全的资产管理部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高校校长作为学校法人代表，依法履行保护和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责。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的高校，总会计师应协助校长组织学校清产核资，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科学配置、有效利用和安全完整。

第十一条 高校负责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根据财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三) 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对外投资、处置等事项的审批申报或报备工作，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 (四) 对学校所属单位（含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制订学校校办企业改制方案，按相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五) 合理配置和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和维护保养及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将资产占用、使用及增减变动情况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六) 负责学校对外投资、出租资产的专项管理，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七) 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按时编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报告；

(八) 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

(九) 加强产权管理，统一办理学校产权变动事项；

(十)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体建设，建立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资产管理队伍；

(十一) 接受财政、教育行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

第十二条 高校资产管理部门，应对资产实行统筹管理，学校应根据需要配备相应数量具备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管理等专业知识的管理人。

第十三条 高校财务部门履行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会计管理等职能，与资产管理部门协调一致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

第十四条 高校各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实施日常管理。使用部门负责人为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使用部门要明确管理职责，将资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五条 高校资产配置是指高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置、自建、调剂、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六条 高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第十七条 高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八条 高校应当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要求，根据本单位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对纳入财政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的资产，分别编制基本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和项目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由高校提出申请，按预算审定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高校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高校依法占有、使用，应办理入账手续。高校自建形成的资产应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办理资产移交，依据相关凭证或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高校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 高校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编制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报省教育厅审核。

(二) 省教育厅根据高校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等, 审核高校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 随部门预算一同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 部门预算经省财政厅批准后, 其中所列的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预算, 作为高校配置资产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高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高校对校内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 应进行调剂, 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对于长期闲置的大型仪器设备, 高校应报告教育厅, 由教育厅负责调剂。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 高校国有资产的使用, 包括高校国有资产自用、出租、出借以及对外投资等方式。高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变动收回、清查盘点等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高校对通过购置、调剂等方式获得的资产, 应严把数量、质量关, 验收合格后登记造册, 建立分类档案, 依法保护, 合理利用。房屋、土地等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学校应加强对专利、商标、著作、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依法保护, 合理利用, 按规定及时办理专利申请和注册登记, 明晰产权归属。

高校财务部门应根据资产管理部门提供的资产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文物、艺术品等无法确认价值的资产, 按有关规定确认价值, 登记造册, 建立备查账, 杜绝账外资产的存在。

第二十六条 高校应严格办理资产领用登记手续, 资产使用明细账中要全面反映学校资产的领用、保管和使用情况。资产使用人对资产负有保管责任, 确保资产的完整和安全。资产因学校内部调拨、使用人员变更、使用部门调整等发生变动, 以及资产因闲置、待报废、使用人员离职等收回时, 应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并保证已收回资产的安全。

第二十七条 高校应当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高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 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高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 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高校利用货币资金在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下同)以下的, 由高校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省教育厅年终审核汇总后向省财政厅备案;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 由高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省教育厅审批后于年终报省财政厅备案;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 由高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核, 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高校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300 万元(原值, 下同)以下的, 由高校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省教育厅审核后年终报省财政厅备案;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审批后年终报省财政厅备案;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高校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条 高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第三十一条 高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凡有银行贷款的高校,原则上不得新增货币资金对外投资;高校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利用国外贷款的高校,不得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高校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高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应当加强无形资产管理,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坚决清理冠用校名行为,除高校资产公司、大学科技园以外,资产公司新组建的控股、参股企业的名称一律不得冠用学校校名。

第三十五条 高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经营性资产。已成立资产公司的,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统一行使出资人职责,在学校与校办企业之间设立“防火墙”,理顺学校与学校校办企业的产权关系,规避高校直接投资经营企业的经济和法律风险。高校除了对资产公司投资外,未经批准不得以学校名义直接对外投资。

高校资产公司对学校投入经营的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高校应当加强风险控制,对学校资产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包括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经营承包上缴收益、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租金收入,以及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高校应当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成立资产公司的高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公司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高校参与政府和社会合作(PPP)项目要遵守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高校参与举办独立学院,应严格执行教育部、省人民政府有关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的规定,通过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明确高校与参与办学的社会力量各自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方式,明晰产权关系。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八条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高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的行为。

处置范围包括闲置、拟置换的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不符合环保节能要求确需更换的资产，达到国家法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三十九条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十条 高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必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四十一条 高校应当严格资产处置流程管理，由学校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或技术鉴定，经学校审定后按规定权限报批或备案。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处置国有资产，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审核后年终报省财政厅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高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货币性资产、土地、房屋、车辆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 2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审核后年终报省财政厅备案；一次性处置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审批后年终报省财政厅备案；一次性处置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及单台价设备价值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由高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四十三条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高校出售、出让、转让资产，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

高校持有的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高校应当加强对单位科研经费形成资产的处置管理；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五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高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高校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并备案的文件及资料，是高校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是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安排高校资产配置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六条 高校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收入以及资产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校国有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高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高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高校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是指财

政部门代表同级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高校所办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高校应根据有关规定，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申报、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登记实行信息化管理，高校及其所办企业应当根据占有、变动、注销产权登记和年度检查情况及时更新产权登记管理信息。

第四十九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对于国有资产产权归属存在纠纷和争议的高校及所办企业，暂缓办理产权登记业务，待产权界定清楚、纠纷和争议解决完毕后另行办理。

第五十条 高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五十一条 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六）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评估：

- （一）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下属事业单位或国有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按程序报经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评估的。

第五十三条 高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高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五十四条 高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高校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高校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当由高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五条 高等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五十六条 高校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及资产使用部门要加强联动，对固定资产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对盘盈资产区别资产类型，依据资产的原值、使用年限及折旧率等因素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对盘亏资产依据本办法第五章有关程序及权限办理。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五十七条 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三）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四）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五）有关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五十八条 高校应当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实施网络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做好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五十九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包括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高校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申报国有资产有关事项，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条 高校应当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要求，做好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教育资产监管平台的链接，完善资产管理流程和相关制度，推进国有资产动态化管理。

第六十一条 高校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资产绩效考核管理

第六十二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资产报告、财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数据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高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六十四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主要内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队伍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经营性资产管理，国有资产清查和综合使用效益，国有资产管理创新及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

第六十五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应当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目标责任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不断提高高校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的科学性。

第六十六条 高校应当对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校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高校应当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高校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六十九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具体责任及责任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条 高校要建立内部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高校和有关责任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十二条 此前有关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自行废止。

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建设项目提质增效，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和《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精神，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全省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陕西省教育系统各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建设单位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
- （三）以促进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并充分关注造价、工期、质量三者关系；
- （四）加强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监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第二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和督查全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

第七条 省教育厅机关、厅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实施，省属高校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由高校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实施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

第八条 独立实施建设项目审计的，应当配备具有工程、财经类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员；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九条 “委托审计”的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委托审计”的机构从陕西教育系统社会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遴选，各单位（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委托审计”的机构，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开展全过程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全过程审计；未经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相关财务部门不得办理最终的付款与结算手续。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对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结果进行监督。对高校单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巨大，以及国家和省级投资的重点项目，省教育厅根据需要进行抽查复审。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审计时具有下列权限：

- (一) 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积极配合，限期报送有关审计所需的文字资料、电子数据；
- (二) 检查有关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文件和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现场勘察与审计有关的事项；
- (三)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 (四) 召集或参加与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有关的会议；
- (五) 根据各阶段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沟通，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 (六) 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内容包括对工程项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结算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第十四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与评价。审查项目立项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完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办学效益分析是否客观、真实；是否符合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总体规划；
- (二)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与评价。审查项目建设有关职能部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人员是否具有岗位资格，职责是否明确，项目责任追究制是否建立，项目各个环节是否明确责任人；
- (三) 资金来源的审查与评价。审查资金筹措的安排是否合理，分析投资估算是否准确，资金能力分析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本部门、本单位的资金能力等。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单位选择及相关合同的审查和评价。审查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招标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规避招投标等违规操作风险；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招标书约定条款相符，是否存在有悖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 (二) 工程设计的审查与评价。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贯彻了限额设计的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原则、范围、内容、项目及投资额进行；有无施工图预算超概算的情况；审查施工图设计完成的时间及其对建设项目进度的影响，有无因设计图纸拖延交付而影响工程进度的问题；审查施工图交底、施工图会审的情况以及施工图会审后的修改情况；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规范、完整。

第十六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招投标的审查和评价。审查招标方式是否按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明确且详细，是否有倾向性和不公平条款；审查标段的划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人为分解工程项目，规避招投标等违规现象；审查招标程序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和有关招标投标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资格，是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圆满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二) 合同的审查与评价。审查设计、勘察、监理、代理招标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收费是否合理；审查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是否合法、合规；工程的有关经济条款、项目工期、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质量要求、奖罚保修等内容是否完整合理、经济严谨、合法合规。

第十七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隐蔽工程的审查与评价。审查隐蔽工程是否与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一致；做法是否符合设计和工艺规范，是否与所采用的图集相符；实际用料的材质、规格和消耗量是否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

(二) 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的审查与评价。审查招标文件中主要材料的暂估价、设备的招标及采购是否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和设备已明确厂家、品牌、规格、单价的，进场前是否经建设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和验收，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时是否有严格的进场验收程序和标准等；

(三) 工程进度款拨付的审查与评价。审查工程款支付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是否有效管理和控制；

(四) 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审查与评价。审查设计变更程序是否合理、合规，施工签证过程是否规范，施工签证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为施工合同未包括的内容；

(五) 索赔事项的审查与评价。审查索赔事项是否真实；索赔的内容是否准确，责任是否划分清楚；索赔的证据是否真实，计量是否准确，价款是否合理。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验收的审查与评价。是否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验收，手续是否齐全；合同履行是否全面、真实，是否有违约行为；

(二) 工程结算的审查与评价。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真实、合法、全面；工程数量是否真实，套项、取费是否准确，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执行的文件、选用的定额版本是否正确等；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内容是否真实，结算增减项目、工程量、单价、取费标准是否准确，是否与合同相符；

(三) 工程决算的审查与评价。审查竣工决算编制的条件是否具备；决算说明反映的数据和情况是否真实、准确；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或完成的项目质量是否合格，验收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乎规定；相关财务收支核算是否准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转移、挪用和损失浪费，是否按合同规定预留质保金。

第十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过的项目，教育内审机构可有效利用其审计结果，一般不重复安排审计。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审计中发现有下列违反财经纪和损害本部门、本单位利益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和建议；构成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处理。

- (一) 未按照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建设的；
- (二)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生产许可的；
- (三) 应招标而未招标或将工程项目分拆发包规避招投标以及不按规定招标的；
- (四) 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擅自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的；
- (五)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不实的；工程结算未经审计而擅自办理财务决算的；
- (六) 超付进度工程款及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的；
- (七) 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的；
- (八) 贪污受贿、收取回扣或严重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违法违规的；
- (九) 违反国家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中规定的审计程序、审计管理职责权限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计，并提出书面意见。对省教育厅拟安排抽查复审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及时报送建设项目资料。对未按规定办理或拒绝提供资料的，省教育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属公办高校、省教育厅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民办高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陕西省教育厅2012年3月2日发布的《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

(2014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国家建设项目是指:

(一)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二) 国家的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抵押贷款及其管理的公益性基金和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

(三) 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投资的建设项目;

(四) 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投资人,由其承担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移交政府,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回购的项目;

(五) 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投资人,由其承担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并在特许期内管理经营,特许期结束后投资人按照合同约定移交政府管理的项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会同国家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建立协作机制,相互通报情况。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告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第七条 审计机关建立举报制度,接受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建设项目及其审计工作中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单项工程结算和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与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代建、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调查。

第九条 国家建设项目申请调整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商同级审计机关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予以处理。

第十条 审计机关进行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直接审计;

(二) 授权下级审计机关审计;

(三) 以委托等方式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

(四) 与社会中介机构建立协作机制, 利用其工作结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可以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与国家建设项目审计, 所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且执业三年以上;

(二) 近三年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

(三) 与参与审计的国家建设项目无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委托或者建立协作机制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审计事项所需的资质;

(二) 近三年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

(三) 与参与审计的国家建设项目无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选择参与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并加强对其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审计机关利用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的咨询、鉴定或者使用社会中介机构工作结果作为审计证据的, 应当建立健全审查复核机制, 并对利用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负责召集勘察、设计、代建、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单位接受审计调查。

有关的勘察、设计、代建、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单位接受审计调查时, 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国家建设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其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六条 国家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本年度审批、核准、备案的国家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和投资计划及时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国家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 向同级审计机关提交本年度已经开工的国家建设项目目录和相关资料, 以及下一年度具备竣工决算审计条件的国家建设项目目录和相关资料。

审计机关根据国家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主管部门抄送和提交的资料, 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 确定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重点, 编制年度审计计划。

审计机关确定年度审计计划后, 应当书面告知国家建设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国家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告知审计机关后, 可以自行组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结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国家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三日前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取得的建设管理、工程决（结）算、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事项的审计证据材料，应当由提供证据的有关人员、单位签名或者盖章。

有关人员、单位收到审计机关送达的相关审计证据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名或者盖章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涉及代建、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审计证据，由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代为征求意见。

审计证据逾期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该审计证据仍然有效，审计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审计结论，但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条 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前，应当书面征求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的意见。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十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审理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进行整改。

国家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审计机关应当检查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执行审计决定以及进行整改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在对国家建设项目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线索时，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检察、公安等机关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可以约定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国家建设项目依法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响应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主管部门、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机关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进行督办：

- （一）未按规定将本年度国家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和投资计划抄送同级审计机关的；
- （二）未按规定提交本年度已经开工，以及下一年度具备竣工决算审计条件的国家建设项目的；
- （三）未根据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进行整改的；
- （四）其他需要进行督办的事项。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进行概预算执行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绩效审计等。

第二十七条 概预算执行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二) 项目资本金、资金来源及资金到位情况；
- (三) 建设用地征收征用、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标准执行和实际支付情况；
- (四) 供水、供电、道路、通讯和场地平整等前期费用支出情况；
- (五) 项目设计概预算的执行情况；
- (六) 项目的勘察、设计、代建、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方面招标投标和工程承包发包情况；
- (七) 项目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情况；
- (八) 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 (九) 财务收支情况；
- (十) 单项工程结算情况；
- (十一) 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管理情况；
- (十二) 各种税费的计提和缴纳情况；
- (十三) 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竣工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竣工项目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的真实、合法情况；
- (二) 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的内容和分摊、其他投资的真实、合法情况；
- (三) 交付使用资产和各项结余资金的真实、合法情况；
- (四) 建设期收入的来源、分配、上缴和留成使用情况；
- (五) 尾留工程情况；
- (六) 资金预留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国家建设项目未进行概预算执行审计的，竣工决算审计应当包括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在真实性、合法性审计的基础上，开展国家建设项目绩效审计。绩效审计主要针对下列内容实施：

- (一) 经济性，包括项目立项、招标投标、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的资金、投入和工程造价控制等情况；

(二) 效率性, 包括项目立项、招标投标、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的管理措施、组织结构、资金利用及其执行等情况;

(三) 效果性, 包括项目的预期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与工程建设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管理水平等情况, 可以对国家建设项目实施分阶段、分年度的跟踪审计。

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 应当在职权范围内行使审计监督职责, 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干预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者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阻挠审计的, 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对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 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者建设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审计机关可以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 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代建、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单位或者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由审计机关在职权范围内, 责令其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建议有关部门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 and 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出具虚假审计结果,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审计机关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 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 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 逾期仍不执行的, 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9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陕办发〔2011〕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包括各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下同)、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省、市、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包括: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领导干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分级实施。省、市、县(市、区)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本级党委与上一级审计机关协商后,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八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保证审计机关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设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职机构,选配与审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审计人员。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纪检、组织、审计、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与同级审计机关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为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同职级领导。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审议和决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重大安排与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法规、制度和文件，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总结推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与配合。

（一）纪检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责：

- 1、受理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涉及违反党纪政纪的事项；
- 2、对审计机关提供需审计核实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涉嫌经济违纪违法的有关情况；
- 3、对阻扰、拒绝、妨碍审计实施以及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相关人员，依照党纪、政纪规定予以查处；
- 4、对下级党委、政府贯彻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根据纪检、监察工作需要，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建议。

（二）组织部门的主要职责：

- 1、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审计机关出具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
- 2、向审计机关提供需审计核实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
- 3、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需要，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建议；
- 4、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需要问责的违纪违规问题，做出相关组织处理，并向审计机关反馈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 5、对本级管理的领导干部和下级组织部门贯彻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审计机关的主要职责：

- 1、依法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并对经济责任审计中查出的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
- 2、向组织部门提交审计结果，必要时向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抄送审计结果；
- 3、向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移送审计查实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和审计发现的经济案件线索；
- 4、指导下级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下级机关贯彻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履行审计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 5、履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主要职责：

- 1、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审计机关提供或协助审计机关收集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2、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经济责任审计中涉及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的干部，落实相关考核、任免、奖惩事项；对需要问责的违纪违规问题，做出相关组织处理，并向审计机关反馈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3、对下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贯彻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审计机关提供或协助审计机关收集所监管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2、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干部管理监督工作需要，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建议；

3、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国资监管部门管理的干部的重要依据；对需要问责的违纪违规问题，做出相关组织处理；督促审计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向审计机关反馈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4、对所监管企业和由国资监管部门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每年由纪检监察、组织、审计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建议，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研究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报请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审定后，由组织部门向审计机关出具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审计机关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因干部管理和监督工作需要增加审计项目的，按以上程序。由组织部门追加委托书，审计机关调整列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严格依法界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本地区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和使用情况；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要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对直接分管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党委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侧重于任职期间的重要经济决策情况；政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侧重于任职期间经济决策执行与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党政工作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本部门(系统)、本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重要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下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第十九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履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监督职责情况。

第二十条 在审计以上主要内容时，应当关注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情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

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二条 领导干部任期内，原则上应安排一次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任职时间较长的，重点审计本任期年度，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其他年度。

第二十三条 需进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原则上应在其离任前安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 （一）该领导干部任职的单位已经撤并一年以上的；
- （二）该领导干部已经离开任职岗位一年以上的；
- （三）该领导干部已经被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四）该领导干部已被提拔使用，可能影响审计公正进行的；
- （五）该领导干部失踪、死亡或者已不在国内定居的。

第二十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与地方政府财政收支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及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相结合。对同一地区、部门（系统）、单位进行审计时，可对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一并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按照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依法实施审计。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组成审计组。审计组组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担任。审计组成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领导干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组进点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应在审计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主要内容应包括：告知审计目的、范围和内 容，说明审计实施过程安排，提出相关工作要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职务、审计组人员、审计内容、审计廉政规定及联系电话等。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本级党委、政府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有关领导同志，以及本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 (三)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利用以前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结果，已经审计过的财政、财务收支年度，除进行必要的补充审计和取证外，一般不再重复审计。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参考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资料和审计结果。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受举报的问题应予以关注，涉及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作为审计重点进行查证核实。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本级党委、政府有关领导同志，以及本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出具审计机关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部门；报送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必要时报送本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抄送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审计局对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结果报告及相关资料，还应报送省审计厅。市委组织部接到审计结果报告后，还应转报省委组织部。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审计机关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申诉，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30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复核决定和审计署的复查决定为审计机关的最终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利用

第四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查证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工作性质及所任职务在履行经济责任方面的职责、义务,分类制定评价标准。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 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 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 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 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探索和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并以书面形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机关。

(一) 纪检监察机关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利用:

1、对审计结果报告反映或审计机关移送处理的违纪违规问题，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2、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作为考核领导干部廉政状况和出具廉政鉴定的依据；

3、将移交事项的处理情况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审计机关反馈。

(二) 组织部门对审计结果的利用：

1、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2、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应负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依照问责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一般性违纪、违规问题，做出组织处理；

3、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4、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审计机关反馈。

(三) 审计机关对审计结果的利用：

1、对经济责任审计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做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落实；

2、对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严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或涉嫌经济犯罪问题，分别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3、对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专题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并提出审计建议。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审计结果的利用：

1、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2、依据审计结果，对经济责任审计中涉及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干部的问题，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人事处理；

3、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审计机关反馈。

(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审计结果的利用：

1、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和考察、奖惩、聘任企业领导人员的参考依据；

2、将审计结果作为制订国有企业改制、改组、合并、分立、兼并、破产和国有产权转让、置换、拍卖等方案的参考依据；

3、针对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制定相应的监督和管理措施，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审计决定；

4、将审计结果利用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审计机关反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实施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适用本实施办法。有关机构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的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实施办法组织实施。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内部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4年2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陕办发〔2004〕11号）同时废止。

内部审计准则

第 1101 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质量，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责任，根据《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准则

第四条 组织应当设置与其目标、性质、规模、治理结构等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内部审计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应当在组织的内部审计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并通过后续教育加以保持和提高。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实施内部审计业务中所获取的信息保密。

第三章 作业准则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全面关注组织风险，以风险为基础组织实施内部审计业务。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充分运用重要性原则，考虑差异或者缺陷的性质、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重要性水平。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组织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编制年度审计计划。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关注信息系统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影响。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的舞弊风险，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作出的审计结论。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以适当方式提供咨询服务，改善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四章 报告准则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报告应当客观、完整、清晰，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是否遵循内部审计准则的声明。如存在未遵循内部审计准则的情形，应当在审计报告中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内部管理准则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并保持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及时、高效的沟通。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组织结构，多层次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实行集中管理或者分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组织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手册，指导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审计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建立指导、监督、分级复核和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制度，并接受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审计计划、本机构人力资源计划和财务预算。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支持和监督下，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内部审计机构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负主要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201 号——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行为，维护内部审计职业声誉，根据《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是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应当具有的职业品德、应当遵守的职业纪律和应当承担的职业责任的总称。

第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组织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声誉。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从事内部审计活动时，应当保持诚信正直。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公正、不偏不倚地作出审计职业判断。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并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按照规定参加后续教育。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保密原则，按照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信息。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规范要求的，组织应当批评教育，也可以视情节给予一定的处分。

第三章 诚信正直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应当诚实、守信，不应有下列行为：

- (一) 歪曲事实；
- (二)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
- (三) 进行缺少证据支持的判断；
- (四) 做误导性的或者含糊的陈述。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应当廉洁、正直，不应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二) 屈从于外部压力，违反原则。

第四章 客观性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由于偏见、利益冲突而影响职业判断。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内部审计业务前，应当采取下列步骤对客观性进行评估：

- (一) 识别可能影响客观性的因素；
- (二) 评估可能影响客观性因素的严重程度；
- (三) 向审计项目负责人或者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报告客观性受损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识别下列可能影响客观性的因素：

- (一) 审计本人曾经参与过的业务活动；
- (二) 与被审计单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
- (三) 与被审计单位存在长期合作关系；
- (四) 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密切的私人关系；
- (五) 遭受来自组织内部和外部的压力；
- (六) 内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 (七) 其他。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内部审计的客观性：

- (一) 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
- (二) 选派适当的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审计项目，并进行适当分工；
- (三) 采用工作轮换的方式安排审计项目及审计组；
- (四) 建立适当、有效的激励机制；
- (五) 制定并实施系统、有效的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
- (六) 当内部审计人员的客观性受到严重影响，且无法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影响时，停止实施有关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报告。

第五章 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

- (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经济、金融、统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法律和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以及与组织业务活动相关的专业知识；
- (二) 语言文字表达、问题分析、审计技术应用、人际沟通、组织管理等职业技能；
- (三) 必要的实践经验及相关职业经历。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通过后续教育和职业实践等途径，了解、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技术方法和审计实务的发展变化，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应当保持职业谨慎，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第六章 保 密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所获取的信息保密，非因有效授权、法律规定或其他合法事由不得披露。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社会交往中，应当履行保密义务，警惕非故意泄密的可能性。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有悖于法律法规、组织规定及职业道德的方式使用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1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计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计划的编制与执行，保证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审计业务，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审计计划，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为完成审计业务，达到预期的审计目的，对审计工作或者具体审计项目作出的安排。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审计计划一般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和项目审计方案。

年度审计计划是对年度预期要完成的审计任务所作的工作安排，是组织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审计方案是对实施具体审计项目所需要的审计内容、审计程序、人员分工、审计时间等作出的安排。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年度编制下年度审计计划，并报经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批准；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编制项目审计方案，并报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批准后的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内部审计活动。在审计计划执行过程中，如有必要，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审计计划进行调整。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定期检查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年度审计计划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年度审计计划的编制工作。

第九条 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应当结合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在对组织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根据组织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确定具体审计项目及时间安排。

第十条 年度审计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年度审计工作目标；
- (二) 具体审计项目及实施时间；
- (三) 各审计项目需要的审计资源；
- (四) 后续审计安排。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前，应当重点调查了解下列情况，以评价具体审计项目的风险：

- (一) 组织的战略目标、年度目标及业务活动重点；

- (二) 对相关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政策、计划和合同；
- (三) 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管理水平；
- (四) 相关业务活动的复杂性及其近期变化；
- (五) 相关人员的能力及其岗位的近期变动；
-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根据具体审计项目的性质、复杂程度及时间要求，合理安排审计资源。

第四章 项目审计方案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和时间安排，选派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下列情况，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 (一) 业务活动概况；
- (二)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 (三) 财务、会计资料；
- (四) 重要的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
- (五) 上次审计结论、建议及后续审计情况；
- (六) 上次外部审计的审计意见；
- (七) 其他与项目审计方案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审计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被审计单位、项目的名称；
- (二) 审计目标和范围；
- (三) 审计内容和重点；
- (四) 审计程序和方法；
- (五) 审计组成员的组成及分工；
- (六) 审计起止日期；
- (七) 对专家和外部审计工作结果的利用；
- (八) 其他有关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1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通知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通知书的编制与送达，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审计通知书，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之前，告知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接受审计的书面文件。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的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审计通知书的编制与送达

第四条 审计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审计项目名称；
- (二)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 (三) 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
- (四) 审计时间；
- (五) 需要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
- (六) 审计组组长及审计组成员名单；
- (七) 内部审计机构的印章和签发日期。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经过批准后的年度审计计划和其他授权或者委托文件编制审计通知书。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七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以抄送组织内部相关部门。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1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证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证据的获取及处理,保证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审计证据,是指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中,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所获取的,用以证实审计事项,支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的各种事实依据。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据不同的审计事项及其审计目标,获取不同种类的审计证据。

审计证据主要包括下列种类:

- (一) 书面证据;
- (二) 实物证据;
- (三) 视听证据;
- (四) 电子证据;
- (五) 口头证据;
- (六) 环境证据。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

1. 相关性,即审计证据与审计事项及其具体审计目标之间具有实质性联系。
2. 可靠性,即审计证据真实、可信。
3. 充分性,即审计证据在数量上足以支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审计项目的各级复核人员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予以复核。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获取审计证据时,应当考虑下列基本因素:

(一) 具体审计事项的重要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从数量和性质两个方面判断审计事项的重要性,以做出获取审计证据的决策。

(二) 可以接受的审计风险水平。证据的充分性与审计风险水平密切相关。可以接受的审计风险水平越低,所需证据的数量越多。

(三) 成本与效益的合理程度。获取审计证据应当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对比,但对于重要审计事项,不应当将审计成本的高低作为减少必要审计程序的理由。

(四) 适当的抽样方法。

第三章 审计证据的获取与处理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审计证据时，可以采用（但不限于）下列方法：

- （一）审核；
- （二）观察；
- （三）监盘；
- （四）访谈；
- （五）调查；
- （六）函证；
- （七）计算；
- （八）分析程序。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的审计证据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完整、清晰地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

采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聘请其他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项目的某些特殊问题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论作为审计证据。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所引用鉴定结论的可靠性负责。

第十一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审计证据，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进一步核实。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有必要，应当由证据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分类、筛选和汇总，保证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

第十四条 在评价审计证据时，应当考虑审计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关系及证据来源的可靠程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1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和使用，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审计工作底稿，是指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作记录。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以达到下列目的：

- (一) 为编制审计报告提供依据；
- (二) 证明审计目标的实现程度；
- (三) 为检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提供依据；
- (四) 证明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是否遵循内部审计 准则；
- (五) 为以后的审计工作提供参考。

第五条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客观地反映项目审计方案的编制及实施情况，以及与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工作底稿的分级复核制度，明确规定各级复核人员的要求和责任。

第三章 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与复核

第七条 审计工作底稿主要包括下列要素：

- (一) 被审计单位的名称；
- (二) 审计事项及其期间或者截止日期；
- (三) 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结果记录；
- (四) 审计结论、意见及建议；
- (五) 审计人员姓名和审计日期；
- (六) 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
- (七) 索引号及页次；
- (八) 审计标识与其他符号及其说明等。

第八条 项目审计方案的编制及调整情况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九条 审计工作底稿中可以使用各种审计标识，但应当注明含义并保持前后一致。

第十条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注明索引编号和顺序编号。相关审计工作底稿之间如存在勾稽关系，应当予以清晰反映，相互引用时应当交叉注明索引编号。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工作应当由比审计工作底稿编制人员职位更高或者经验更为丰富的人员承担。

第十二条 如果发现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复核人员应当在复核意见中加以说明，并要求相关人员补充或者修改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三条 在审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审计工作底稿的现场复核。

第四章 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与保管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按照审计工作底稿相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和使用。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底稿归组织所有，由内部审计机构或者组织内部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保管。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工作底稿保管制度。如果内部审计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要求查阅审计工作底稿，必须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主管领导批准，但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阅的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第 21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结果沟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的结果沟通，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结果沟通，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就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进行的讨论和交流。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结果沟通的目的，是提高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并取得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的理解和认同。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结果沟通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进行认真、充分的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七条 结果沟通一般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审计报告正式提交之前进行审计结果的沟通。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结果沟通的有关书面材料作为审计工作底稿归档保存。

第三章 结果沟通的内容

第十条 结果沟通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审计概况；
- (二) 审计依据；
- (三) 审计发现；
- (四) 审计结论；
- (五) 审计意见；
- (六) 审计建议。

第十一条 如果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进行核实和答复。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与组织适当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沟通。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进行结果沟通时，应当注意沟通技巧。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106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报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和报送，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审计报告，是指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审计计划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就被审计事项作出审计结论，提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的书面文件。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实施结束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如有必要，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在审计过程中提交期中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改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五条 审计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实事求是、不偏不倚地反映被审计事项的事实；
- (二) 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完整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重要问题；
- (三) 逻辑清晰、用词准确、简明扼要、易于理解；
- (四) 充分考虑审计项目的重要性和风险水平，对于重要事项应当重点说明；

(五) 针对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缺陷提出可行的改进建议，以促进组织实现目标。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报告分级复核制度，明确规定各级复核人员的要求和责任。

第三章 审计报告的内容

第七条 审计报告主要包括下列要素：

- (一) 标题；
- (二) 收件人；
- (三) 正文；
- (四) 附件；
- (五) 签章；
- (六) 报告日期；
- (七) 其他。

第八条 审计报告的正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审计概况，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及审计时间等；

(二) 审计依据，即实施审计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等规定；

(三) 审计发现，即对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的事实；

(四) 审计结论，即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对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所作的评价；

(五) 审计意见，即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处理意见；

(六) 审计建议，即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改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第九条 审计报告的附件应当包括针对审计过程、审计中发现问题所作出的具体说明，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等内容。

第四章 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与报送

第十条 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及时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核实，必要时应当修改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报告经过必要的修改后，应当连同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及时报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复核。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提交被审计单位和组织适当管理层，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纠正措施。

第十四条 已经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果存在重要错误或者遗漏，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更正，并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提交给原审计报告接收者。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及时归入审计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107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后续审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后续审计活动，提高审计效果，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后续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为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改进效果，而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及时、合理、有效，是内部审计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或者与被审计单位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后续审计。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可以适时安排后续审计工作，并将其列入年度审计计划。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如果初步认定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可以将后续审计作为下次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第八条 当被审计单位基于成本或者其他方面考虑，决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不采取纠正措施并做出书面承诺时，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向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报告。

第三章 后续审计程序

第九条 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后续审计方案，对后续审计作出安排。

第十条 编制后续审计方案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的重要性；
- (二) 纠正措施的复杂性；
- (三) 落实纠正措施所需要的时间和成本；
- (四) 纠正措施失败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 被审计单位的业务安排和时间要求。

第十一条 对于已采取纠正措施的事项，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判断是否需要深入检查，必要时可以提出应在下次审计中予以关注。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后续审计的实施过程和结果编制后续审计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1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抽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人员运用审计抽样方法，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审计抽样，是指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业务实施过程中，从被审查和评价的审计总体中抽取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样本进行测试，以样本审查结果推断总体特征，并作出审计结论的一种审计方法。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确定抽样总体、选择抽样方法时应当以审计目标为依据，并考虑被审计单位及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

第五条 抽样总体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充分性和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是指抽样总体与审计对象及其审计目标相关；充分性是指抽样总体能够在数量上代表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经济性是指抽样总体的确定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六条 审计抽样方法包括统计抽样和非统计抽样。在审计抽样过程中，可以采用统计抽样方法，也可以采用非统计抽样方法，或者两种方法结合使用。

第七条 选取的样本应当有代表性，具有与审计总体相似的特征。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选取样本时，应当对业务活动中存在重大差异或者缺陷的风险以及审计过程中的检查风险进行评估，并充分考虑因抽样引起的抽样风险及其他因素引起的非抽样风险。

第九条 抽样结果的评价应当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进行，并以此为依据合理推断审计总体特征。

第三章 抽样程序和方法

第十条 审计抽样的一般程序包括下列步骤：

- (一) 根据审计目标及审计对象的特征制定审计抽样方案；
- (二) 选取样本；
- (三) 对样本进行审查；
- (四) 评价抽样结果；
- (五) 根据抽样结果推断总体特征；
- (六) 形成审计结论。

第十一条 审计抽样方案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审计总体，是指由审计对象的各个单位组成的整体；
- （二）抽样单位，是指从审计总体中抽取并代表总体的各个单位；
- （三）样本，是指在抽样过程中从审计总体中抽取的部分单位组成的整体；
- （四）误差，是指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存在的差异或者缺陷；
- （五）可容忍误差，是指内部审计人员可以接受的差异或者缺陷的最大程度；
- （六）预计总体误差，是指内部审计人员预先估计的审计总体中存在的差异或者缺陷；
- （七）可靠程度，是指预计抽样结果能够代表审计总体质量特征的概率；
- （八）抽样风险，是指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抽样结果得出的结论与总体特征不相符合的可能性；
- （九）样本量，是指为了能使内部审计人员对审计总体作出审计结论所抽取样本单位的数量；
- （十）其他因素。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审计重要性水平，合理确定预计总体误差、可容忍误差和可靠程度。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审计目标和审计对象的特征，选择确定审计抽样方法。

统计抽样，是指以数理统计方法为基础，按照随机原则从总体中选取样本进行审查，并对总体特征进行推断的审计抽样方法。主要包括发现抽样、连续抽样等属性抽样方法，以及单位均值抽样、差异估计抽样和货币单位抽样等变量抽样方法。

非统计抽样，是指内部审计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和经验抽取样本进行审查，并对总体特征进行推断的审计抽样方法。

统计抽样和非统计抽样审计方法相互结合使用，可以降低抽样风险。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下列要素确定样本量：

- （一）审计总体。审计总体的量越大，所需要的样本量越多；
- （二）可容忍误差。可容忍误差越大，所需样本量越少；
- （三）预计总体误差。预计总体误差越大，所需样本量越多；
- （四）抽样风险。抽样风险越小，所需样本量越多；
- （五）可靠程度。可靠程度越大，所需样本量越多。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下列方法选取样本：

- （一）随机数表选样法；
- （二）系统选样法；
- （三）分层选样法；
- （四）整群选样法；

(五) 任意选样法。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选取样本之后，应当对样本进行审查，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

第四章 抽样结果的评价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预先确定的误差构成条件，确定存在误差的样本。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抽样风险和非抽样风险进行评估，以防止对审计总体作出不恰当的审计结论。

第十九条 抽样风险主要包括两类：

(一) 误受风险，是指样本结果表明审计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或者缺陷，而实际上却存在着重大差异或者缺陷的可能性；

(二) 误拒风险，是指样本结果表明审计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或者缺陷，而实际上并没有存在重大差异或者缺陷的可能性。

第二十条 非抽样风险是由抽样之外的其他因素造成的风险，一般包括下列原因：

- (一) 审计程序设计及执行不恰当；
- (二) 抽样过程没有按照规范程序执行；
- (三) 样本审查结果解释错误；
- (四) 审计人员业务能力不足；
- (五) 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样本误差，采用适当的方法，推断审计总体误差。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抽样结果的评价，确定审计证据是否足以证实某一审计总体特征。如果推断的总体误差超过可容忍误差，应当增加样本量或者执行替代审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上述评价的基础上还应当考虑误差性质、误差产生的原因，以及误差对其他审计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1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分析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分析程序的行为，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分析程序，是指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分析和比较信息之间的关系或者计算相关的比率，以确定合理性，并发现潜在差异和漏洞的一种审计方法。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根据需要在审计过程中执行分析程序。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分析程序，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

- (一) 确认业务活动信息的合理性；
- (二) 发现差异；
- (三) 分析潜在的差异和漏洞；
- (四) 发现不合法和不合规行为的线索。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执行分析程序，能够获取与下列事项相关的证据：

- (一) 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 被审计事项的总体合理性；
- (三) 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差异和漏洞的严重程度；
- (四) 业务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 (五) 计划、预算的完成情况；
- (六)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分析程序所使用的信息按其存在的形式划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
- (二) 实物信息和货币信息；
- (三) 电子数据信息和非电子数据信息；
- (四) 绝对数信息和相对数信息。

第八条 执行分析程序时，应当考虑信息之间的相关性，以免得出不恰当的审计结论。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在确定对分析程序结果的依赖程度时，需要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分析程序的目标；
- (二)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及其业务活动的复杂程度；
- (三) 已收集信息资料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
- (四) 以往审计中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评价结果；
- (五) 以往审计中发现的差异和漏洞。

第三章 分析程序的执行

第十条 分析程序一般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将当期信息与历史信息相比较，分析其波动情况及发展趋势；
- (二) 将当期信息与预测、计划或者预算信息相比较，并作差异分析；
- (三) 将当期信息与内部审计人员预期信息相比较，分析差异；
- (四) 将被审计单位信息与组织其他部门类似信息相比较，分析差异；
- (五) 将被审计单位信息与行业相关信息相比较，分析差异；
- (六) 对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之间的关系、比率的计算与分析；
- (七) 对重要信息内部组成因素的关系、比率的计算与分析。

第十一条 分析程序主要包括下列具体方法：

- (一) 比较分析；
- (二) 比率分析；
- (三) 结构分析；
- (四) 趋势分析；
- (五) 回归分析；
- (六) 其他技术方法。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根据审计目标和审计事项单独或者综合运用以上方法。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需要在审计计划阶段执行分析程序，以了解被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确定审计重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需要在审计实施阶段执行分析程序，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审查，以获取审计证据。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需要在审计终结阶段执行分析程序，验证其他审计程序所得结论的合理性，以保证审计质量。

第四章 对分析程序结果的利用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考虑下列影响分析程序效率和效果的因素：

- (一) 被审计事项的重要性；

(二)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三) 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可靠性;

(四) 分析程序执行人员的专业素质;

(五) 分析程序操作的规范性。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分析程序发现差异时,应当采用下列方法对其进行调查和评价:

(一) 询问管理层获取其解释和答复;

(二) 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确认管理层解释和答复的合理性与可靠性;

(三) 如果管理层没有作出恰当解释,应当扩大审计范围,执行其他审计程序,实施进一步审查,以便得出审计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2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的行为，保证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对组织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控制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使之有效运行。

内部审计的责任是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促进组织改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第五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组织单个或者整体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审计的范围和重点。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串通舞弊、滥用职权、环境变化和成本效益等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第六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在对内部控制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

第七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真实、客观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情况。

第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按其范围划分，分为全面内部控制审计和专项内部控制审计。

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是针对组织所有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所进行的全面审计。

专项内部控制审计，是针对组织内部控制的某个要素、某项业务活动或者业务活动某些环节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审计。

第三章 内部控制审计的内容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组织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审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组织层面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环境要素审计时，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环境要素的规定为依据，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组织文化、社会责任等，结合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对内部环境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风险评估要素审计时，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控制活动要素审计时，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关于控制活动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对相关控制活动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信息与沟通要素审计时，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规定为依据，结合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监督要素审计时，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管理需求和业务活动的特点，可以针对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对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四章 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程序与方法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包括下列程序：

- （一）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 （二）组成审计组；
- （三）实施现场审查；
- （四）认定控制缺陷；
- （五）汇总审计结果；
- （六）编制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现场审查之前，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交最近一次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确定审计内容及重点，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适当吸收组织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人员参加内部控制审计。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综合运用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组织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详细记录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的内容，包括审查和评价的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果等。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结合相关管理层的自我评估，综合分析后提出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照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组织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组织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由内部审计机构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组织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以适当的形式向组织适当管理层报告。重大缺陷应当及时向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报告。

第六章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审计目标、依据、范围、程序与方法、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以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审计结论、意见、建议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组织适当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一般情况下，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报送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包含有重大缺陷认定的专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报送组织适当管理层的同时，也应当报送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

第二十六条 经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批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以作为《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要求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2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绩效审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绩效审计工作，提高绩效审计质量和效率，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绩效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对本组织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经济性，是指组织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一定数量和高质量的产品或者服务及其他成果时所耗费的资源最少；效率性，是指组织经营管理过程中投入资源与产出成果之间的对比关系；效果性，是指组织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绩效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充分考虑实施绩效审计项目对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的需求，合理配置审计资源。

第五条 组织各管理层根据授权承担相应的经营管理责任，对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开展绩效审计不能减轻或者替代管理层的责任。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和确定绩效审计对象，既可以针对组织的全部或者部分经营管理活动，也可以针对特定项目和业务。

第三章 绩效审计的内容

第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绩效审计可以同时组织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审查和评价，也可以只侧重某一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八条 绩效审计主要审查和评价下列内容：

- (一) 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的信息是否真实、可靠；
- (二) 相关经营管理活动的人、财、物、信息、技术等资源取得、配置和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恰当性和节约性；
- (三) 经营管理活动既定目标的适当性、相关性、可行性和实现程度，以及未能实现既定目标的情况及其原因；
- (四) 研发、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业务活动的效率；
- (五) 计划、决策、指挥、控制及协调等主要管理活动的效率；
- (六) 经营管理活动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的实现情况；
- (七) 组织为评价、报告和监督特定业务或者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及其运行的有效性；

(八) 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绩效审计的方法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据重要性、审计风险和审计成本，选择与审计对象、审计目标及审计评价标准相适应的绩效审计方法，以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

第十条 选择绩效审计方法时，除运用常规审计方法以外，还可以运用下列方法：

(一) 数量分析法，即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并运用抽样技术对抽样结果进行评价的方法；

(二) 比较分析法，即通过分析、比较数据间的关系、趋势或者比率获取审计证据的方法；

(三) 因素分析法，即查找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的方法；

(四) 量本利分析法，即分析一定期间内的业务量、成本和利润三者之间变量关系的方法；

(五) 专题讨论会，即通过召集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就经营管理活动特定项目或者业务的具体问题进行讨论的方法；

(六) 标杆法，即对经营管理活动状况进行观察和检查，通过与组织内外部相同或者相似经营管理活动的最佳实务进行比较的方法；

(七) 调查法，即凭借一定的手段和方式（如访谈、问卷），对某种或者某几种现象、事实进行考察，通过对搜集到的各种资料进行分析处理，进而得出结论的方法；

(八) 成本效益（效果）分析法，即通过分析成本和效益（效果）之间的关系，以每单位效益（效果）所消耗的成本来评价项目效益（效果）的方法；

(九) 数据包络分析法，即以相对效率概念为基础，以凸分析和线性规划为工具，应用数学规划模型计算比较决策单元之间的相对效率，对评价对象做出评价的方法；

(十) 目标成果法，即根据实际产出成果评价被审计单位或者项目的目标是否实现，将产出成果与事先确定的目标和需求进行对比，确定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十一) 公众评价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获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第五章 绩效审计的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选择适当的绩效审计评价标准。

绩效审计评价标准应当具有可靠性、客观性和可比性。

第十二条 绩效审计评价标准的来源主要包括：

(一) 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二) 国家部门、行业组织公布的行业指标；

(三) 组织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

(四) 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和国际数据；

(五) 同行业的实践标准、经验和做法。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确定绩效审计评价标准时，应当与组织管理层进行沟通，在双方认可的基础上确定绩效审计评价标准。

第六章 绩效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绩效审计报告应当反映绩效审计评价标准的选择、确定及沟通过程等重要信息，包括必要的局限性分析。

第十五条 绩效审计报告中的绩效评价应当根据审计目标和审计证据作出，可以分为总体评价和分项评价。当审计风险较大，难以做出总体评价时，可以只做分项评价。

第十六条 绩效审计报告中反映的合法、合规性问题，除进行相应的审计处理外，还应当侧重从绩效的角度对问题进行定性，描述问题对绩效造成的影响、后果及严重程度。

第十七条 绩效审计报告应当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上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兼顾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个体利益和组织整体利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2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信息系统审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息系统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信息系统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对组织的信息系统及其相关的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和流程所进行的审查与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信息系统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信息系统审计的目的是通过实施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对组织是否实现信息技术管理目标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基于评价意见提出管理建议，协助组织信息技术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职责。

组织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主要包括：

- （一）保证组织的信息技术战略充分反映组织的战略目标；
- （二）提高组织所依赖的信息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数据处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三）提高信息系统运行的效果与效率，合理保证信息系统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

第五条 组织中信息技术管理人员的责任是进行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以及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监控；信息系统审计人员的责任是实施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六条 从事信息系统审计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信息技术及信息系统审计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必要时，实施信息系统审计可以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第七条 信息系统审计可以作为独立的审计项目组织实施，也可以作为综合性内部审计项目的组成部分实施。

当信息系统审计作为综合性内部审计项目的一部分时，信息系统审计人员应当及时与其他相关内部审计人员沟通信息系统审计中的发现，并考虑依据审计结果调整其他相关审计的范围、时间及性质。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审计方法进行信息系统审计，风险评估应当贯穿于信息系统审计的全过程。

第三章 信息系统审计计划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信息系统审计前，需要确定审计目标并初步评估审计风险，估算完成信息系统审计或者专项审计所需的资源，确定重点审计领域及审计活动的优先次序，明确审计组成员的职责，编制信息系统审计方案。

第十条 编制信息系统审计方案时，除遵循相关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的规定，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高度依赖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的关键业务流程及相关的组织战略目标；
- （二）信息技术管理的组织架构；
- （三）信息系统框架和信息系统的长期发展规划及近期发展计划；
- （四）信息系统及其支持的业务流程的变更情况；
- （五）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
- （六）以前年度信息系统内、外部审计所发现的问题及后续 审计情况；
- （七）其他影响信息系统审计的因素。

第十一条 当信息系统审计作为综合性内部审计项目的一部分时，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阶段还应当考虑项目审计目标及要求。

第四章 信息技术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信息系统审计时，应当识别组织所面临的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并采用适当的风险评估技术与方法，分析和评价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为确定审计目标、范围和方法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组织在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可能影响组织目标实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信息技术风险，包括组织层面的信息技术风险、一般性控制层面的信息技术风险及业务流程层面的信息技术风险等。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识别和评估组织层面、一般性控制层面的信息技术风险时，需要关注下列内容：

- （一）业务关注度，即组织的信息技术战略与组织整体发展 战略规划的契合度以及信息技术（包括硬件及软件环境）对业务和用户需求的的支持度；
- （二）信息资产的重要性；
- （三）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
- （四）对信息技术部门人员的依赖程度；
- （五）对外部信息技术服务的依赖程度；
- （六）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安全性、可靠性；
- （七）信息技术变更；
- （八）法律规范环境；
- （九）其他。

第十五条 业务流程层面的信息技术风险受行业背景、业务流程的复杂程度、上述组织层面及一般性控制层面的控制有效性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差异。一般而言，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了解业务流程，并关注下列信息技术风险：

- （一）数据输入；
- （二）数据处理；
- （三）数据输出。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充分考虑风险评估的结果，以合理确定信息系统审计的内容及范围，并对组织的信息技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第五章 信息系统审计的内容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审计主要是对组织层面信息技术控制、信息技术一般性控制及业务流程层面相关应用控制的审查和评价。

第十八条 信息技术内部控制的各个层面均包括人工控制、自动控制 and 人工、自动相结合的控制形式，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不同的控制形式采取恰当的审计程序。

第十九条 组织层面信息技术控制，是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对信息技术治理职能及内部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措施。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考虑下列控制要素中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内容：

（一）控制环境。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组织的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对业务战略规划的契合度、信息技术治理制度体系的建设、信息技术部门的组织结构和关系、信息技术治理相关职权与责任的分配、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对用户的信息技术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二）风险评估。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组织的风险评估的总体架构中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的框架、流程和执行情况，信息资产的分类以及信息资产所有者的职责等方面。

（三）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组织的信息系统架构及其对财务、业务流程的支持度、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信息沟通模式、信息技术政策/信息安全制度的传达与沟通等方面。

（四）内部监督。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组织的监控管理报告系统、监控反馈、跟踪处理程序以及组织对信息技术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机制等方面。

第二十条 信息技术一般性控制是指与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及其相关人员有关的信息技术政策和措施，以确保信息系统持续稳定的运行，支持应用控制的有效性。对信息技术一般性控制的审计应当考虑下列控制活动：

（一）信息安全管理。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组织的信息安全管理政策，物理访问及针对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逻辑访问管理机制，系统设置的职责分离控制等。

（二）系统变更管理。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组织的应用系统及相关系统基础架构的变更、参数设置变更的授权与审批，变更测试，变更移植到生产环境的流程控制等。

（三）系统开发和采购管理。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组织的应用系统及相关系统基础架构的开发和采购的授权审批，系统开发的方法论，开发环境、测试环境、生产环境严格分离情况，系统的测试、审核、移植到生产环境等环节。

(四) 系统运行管理。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组织的信息技术资产管理、系统容量管理、系统物理环境控制、系统和数据备份及恢复管理、问题管理和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等。

第二十一条 业务流程层面应用控制是指在业务流程层面为了合理保证应用系统准确、完整、及时完成业务数据的生成、记录、处理、报告等功能而设计、执行的信息技术控制。对业务流程层面应用控制的审计应当考虑下列与数据输入、数据处理以及数据输出环节相关的控制活动：

- (一) 授权与批准；
- (二) 系统配置控制；
- (三) 异常情况报告和差错报告；
- (四) 接口/转换控制；
- (五) 一致性核对；
- (六) 职责分离；
- (七) 系统访问权限；
- (八) 系统计算；
- (九) 其他。

第二十二条 信息系统审计除上述常规的审计内容外，内部审计人员还可以根据组织当前面临的特殊风险或者需求，设计专项审计以满足审计战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

- (一) 信息系统开发实施项目的专项审计；
- (二) 信息系统安全专项审计；
- (三) 信息技术投资专项审计；
- (四) 业务连续性计划的专项审计；
- (五) 外包条件下的专项审计；
- (六)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合规性专项审计；
- (七) 其他专项审计。

第六章 信息系统审计的方法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信息系统审计时，可以单独或者综合运用下列审计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以评估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 (一) 询问相关控制人员；
- (二) 观察特定控制的运用；
- (三) 审阅文件和报告及计算机文档或者日志；
- (四) 根据信息系统的特性进行穿行测试，追踪交易在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
- (五) 验证系统控制和计算逻辑；

- (六) 登录信息系统进行系统查询;
- (七) 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工具和技术;
- (八) 利用其他专业机构的审计结果或者组织对信息技术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结果;
- (九) 其他。

第二十四条 信息系统审计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工具和技术进行数据的验证、关键系统控制/计算的逻辑验证、审计样本选取等;内部审计人员在充分考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可靠的信息安全侦测工具进行渗透性测试等。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对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进行评估时,应当获得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完成审计目标,并应当充分考虑系统自动控制的控制效果的一致性及可靠性的特点,在选取审计样本时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减少样本量。在系统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适当降低审计频率。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评估的结果重新评估审计风险,并根据剩余风险设计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2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活动中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舞弊，是指组织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或者谋取组织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组织管理层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预防、发现及纠正舞弊行为是组织管理层的责任。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在实施的审计活动中关注可能发生的舞弊行为，并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检查和报告舞弊行为时，应当从下列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一）具有识别、检查舞弊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在实施审计项目时警惕相关方面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

（二）根据被审计事项的重要性、复杂性以及审计成本效益，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三）运用适当的审计职业判断，确定审计范围和审计程序，以检查、发现和报告舞弊行为；

（四）发现舞弊迹象时，应当及时向适当管理层报告，提出进一步检查的建议。

第七条 由于内部审计并非专为检查舞弊而进行，即使审计人员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也不能保证发现所有的舞弊行为。

第八条 损害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组织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组织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一）收受贿赂或者回扣；

（二）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组织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三）贪污、挪用、盗窃组织资产；

（四）使组织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五）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六）泄露组织的商业秘密；

（七）其他损害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九条 谋取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组织内部人员为使本组织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利益的不正当行为。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 (一) 支付贿赂或者回扣；
- (二) 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 (三)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 (四) 隐瞒或者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五)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 (六) 偷逃税款；
- (七) 其他谋取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检查和报告舞弊行为时，应当特别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第三章 评估舞弊发生的可能性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时，应当从以下方面对舞弊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 (一) 组织目标的可行性；
- (二) 控制意识和态度的科学性；
- (三) 员工行为规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四) 业务活动授权审批制度的有效性；
- (五)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 (六) 信息系统运行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除考虑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外，还应当考虑下列可能导致舞弊发生的情况：

- (一) 管理人员品质不佳；
- (二) 管理人员遭受异常压力；
- (三) 业务活动中存在异常交易事项；
- (四) 组织内部个人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存在较大冲突。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舞弊行为的性质，向组织适当管理层报告，同时就需要实施的舞弊检查提出建议。

第四章 舞弊的检查

第十四条 舞弊的检查是指实施必要的检查程序，以确定舞弊迹象所显示的舞弊行为是否已经发生。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舞弊检查时，应当根据下列要求进行：

（一）评估舞弊涉及的范围及复杂程度，避免向可能涉及舞弊的人员提供信息或者被其所提供的信息误导；

（二）设计适当的舞弊检查程序，以确定舞弊者、舞弊程度、舞弊手段及舞弊原因；

（三）在舞弊检查过程中，与组织适当管理层、专业舞弊调查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专家保持必要的沟通；

（四）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以避免损害相关组织或者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舞弊的报告

第十六条 舞弊的报告是指内部审计人员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组织适当管理层或者董事会报告舞弊检查情况及结果。

第十七条 在舞弊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及时向组织适当管理层报告：

（一）可以合理确信舞弊已经发生，并需要深入调查；

（二）舞弊行为已经导致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严重失实；

（三）发现犯罪线索，并获得了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证据。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完成必要的舞弊检查程序后，应当从舞弊行为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其严重程度，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舞弊行为的性质、涉及人员、舞弊手段及原因、检查结论、处理意见、提出的建议及纠正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内部管理主要领导干部和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规范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和效果，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11 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及相关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对本单位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落实，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促进组织规范管理和目标实现。

第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所从事的经济责任审计活动，其他类型单位可以参照执行。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以及所属非独立核算但负有经济管理职能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企业（含金融机构）本级中层主要领导干部，下属全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对经营效益产生重大影响或掌握重要资产的部门和机构的主要领导干部；上级要求以及本单位内部确定的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等。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根据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有计划地进行，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一般由内部审计机构商同级组织人事部门，或者根据组织人事部门的书面建议，拟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安排，纳入年度审计计划，报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济责任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后，一般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管理程序，报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商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等有关部门并提出意见，报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终止审计程序。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成立相应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协调机构（以下统称协调机构），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协调机构在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协调机构一般由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及其他相关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组成。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内部审计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职责权限和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结合被审计领导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履职特点、审计资源及其任职期间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单位可持续发展情况；
- （二）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四）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 （五）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六）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七）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 （八）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九) 资产的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
- (十)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一)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十二)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 (十三)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四)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程序和方法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可分为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和后续审计四个阶段。

(一) 审计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和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并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等有关部门。

(二) 审计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召开审计进点会议、收集有关资料、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交换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审计进点会并述职。

(三) 审计报告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修改与审定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建立审计档案。

(四) 后续审计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移交重大审计线索、推进责任追究、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审计建议的实施效果。

第十六条 对单位内同一部门、同一所属单位的 2 名以上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考虑审计目标、审计重要性、审计风险和审计成本等因素，综合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等审计方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职责要求，依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结合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审计评价。

第十九条 审计评价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相关性和谨慎性原则。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一致，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审计评价事项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作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条 审计评价可以综合运用多种方法，主要包括：与同业对比分析和跨期分析；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指标量化分析；将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或事项置于相关经济社会环境中进行对比分析等。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审计内容和审计评价的需要，合理选择定性和定量评价指标。

第二十一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 (一) 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 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三) 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
- (四) 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
- (五) 有关领导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 (六) 有关主管部门、职能管理部门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 (七) 专业机构的意见和公认的业务惯例或者良好实务；
- (八) 其他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及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发挥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内部审计机构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或者事项，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三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 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 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 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 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 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 生态环境破坏, 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 民主决策时, 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 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 生态环境破坏, 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 违反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 生态环境破坏, 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 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 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 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 生态环境破坏, 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 疏于监管, 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地区(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 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 生态环境破坏, 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 除直接责任外,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审计评价时, 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 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 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 经综合分析研判, 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 鼓励探索创新, 支持担当作为, 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以适当方式向组织人事部门等提供相关情况。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后, 应当编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 主要包括:

(一) 基本情况, 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

(三)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主要业绩；

(四)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

(五) 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 其他必要的內容。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组编制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在收到征求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收到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内部审计机构审定。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按照规定程序报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人事部门；送纪检监察机构等协调机构成员部门。

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推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充分运用，推进单位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落实、责任追究、情况通报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违反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时，应当建议由单位的权力机构或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时，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推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推动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按照规定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推动建立健全单位纪检监察等其他内部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的协调贯通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核实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于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开展后续审计，审查和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以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报送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交有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有效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单位对本单位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成果，督促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落实审计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同时废止。

第 23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工作，保证审计质量，提高审计效率，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审计人员和内部审计活动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控制和协调工作。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主要包括下列目的：

- (一) 实现内部审计目标；
- (二) 促使内部审计资源得到充分和有效的利用；
- (三) 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更好地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 (四) 促使内部审计活动符合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内部审计机构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负主要责任。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制定内部审计章程，对内部审计的目标、职责和权限进行规范，并报经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批准。

内部审计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内部审计目标；
- (二)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 (三) 内部审计范围；
- (四) 内部审计标准；
- (五)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组织结构，多层级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实行集中管理或者分级管理。

实行集中管理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下级组织实行内部审计派驻制或者委派制。

实行分级管理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通过适当的组织形式和方式对下级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 (一) 审计计划；

- (二) 人力资源；
- (三) 财务预算；
- (四) 组织协调；
- (五) 审计质量；
- (六)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可以分为部门管理和项目管理。部门管理主要包括内部审计机构运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行政管理。项目管理主要包括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项目业务工作的管理与控制。

第三章 部门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组织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编制年度审计计划。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内部审计目标和管理需要，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保证人力资源利用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内部审计人员的聘用；
- (二) 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
- (三) 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任务安排；
- (四)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分析；
- (五) 内部审计人员的业绩考核与激励机制；
- (六)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和人力资源计划编制财务预算。编制财务预算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内部审计人员的数量；
- (二) 内部审计工作的安排；
- (三) 内部审计机构的行政管理活动；
- (四) 内部审计人员的教育及培训要求；
- (五) 内部审计工作的研究和发展；
- (六)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组织的性质、规模和特点，编制内部审计工作手册，以指导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手册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内部审计机构的目标、权限和职责的说明；
- (二) 内部审计机构的组织、管理及工作说明；
- (三) 内部审计机构的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说明；

- (四) 主要审计工作流程；
- (五)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
- (六)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奖惩措施；
- (七) 内部审计工作中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支持和监督下，做好与组织其他机构和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在日常工作中保持有效的沟通，向其定期提交工作报告，适时提交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制定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通过实施督导、分级复核、审计质量内部评估、接受审计质量外部评估等，保证审计质量。

第四章 项目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编制项目审计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审计项目管理与控制工作。

第十八条 在审计项目管理过程中，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应当充分履行职责，以确保审计质量，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在项目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选派审计项目负责人并对其进行有效的授权；
- (二) 审定项目审计方案；
- (三) 督导审计项目的实施；
- (四) 协调、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 (五) 审定审计报告；
- (六) 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 (七)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下列方面：

- (一) 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 (二) 组织审计项目的实施；
- (三) 对项目审计工作进行现场督导；
- (四) 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时汇报审计进展及重大审计发现；
- (五) 组织编制审计报告；
- (六) 组织实施后续审计；
- (七)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辅助管理工具，完善和改进项目管理工作，保证审计项目管理与控制的有效性：

- （一）审计工作授权表；
- （二）审计任务清单；
- （三）审计工作底稿检查表；
- （四）审计文书跟踪表；
- （五）其他辅助管理工具。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保管、查询、复制、移交和销毁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妥善保存审计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3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和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增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因其隶属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所形成的接受其领导并向其报告的组织关系。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领导，保持与董事会或最高管理层的良好关系，实现董事会、最高管理层与内部审计在组织治理中的协同作用。

第五条 对内部审计机构有管理权限的董事会或者类似的机构包括：

- (一) 董事会；
- (二) 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
- (三) 非盈利组织的理事会。

第六条 对内部审计机构有管理权限的最高管理层包括：

- (一) 总经理；
- (二) 与总经理级别相当的人员。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主要包括：

- (一) 接受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领导；
- (二) 向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积极寻求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第九条 在设立监事会的组织中，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授权范围内配合监事会的工作。

第三章 接受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领导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接受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领导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 报请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批准审计工作事项；
- (二) 接受并完成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业务委派。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报请批准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内部审计章程；
- (二) 年度审计计划；

- (三) 人力资源计划;
- (四) 财务预算;
- (五) 内部审计政策的制定及变动。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除实施常规审计业务外,还可以接受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委派的下列事项:

- (一) 进行舞弊检查;
- (二) 实施专项审计;
- (三) 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四) 评价社会审计组织的工作质量;
- (五) 其他。

第四章 向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报告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保持有效的沟通,除向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之外,还应当定期提交工作报告,一般每年至少一次。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应当概括、清晰地说明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以及内部审计资源的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二) 审计项目涉及范围及审计意见的总括说明;
- (三) 对组织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总体评价;
- (四) 审计中发现的差异和缺陷的汇总及其原因分析;
- (五) 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和建议;
- (六) 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
- (七) 人力资源计划的执行情况;
- (八) 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 (九) 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要求或关注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工作报告时,还应当对年度审计计划、财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执行中出现的重大偏差及原因做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清晰反映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日常工作中,内部审计机构还应当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就下列事项进行交流:

- (一) 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关注的领域;
- (二) 内部审计活动满足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信息需求的程度;

(三) 内部审计的新趋势和最佳实务；

(四)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3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与社会审计组织、国家审计机关在审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合作。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应当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以实现下列目的：

- (一) 保证充分、适当的审计范围；
- (二) 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
- (三) 共享审计成果，降低审计成本；
- (四) 持续改进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第五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应当在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支持和监督下，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定期对内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改进内外部审计协调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外部审计对本组织开展审计时做好协调工作。

第三章 协调的方法和内容

第八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可以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者其他沟通方式进行。

第九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包括下列方面：

- (一) 与外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沟通；
- (二) 配合外部审计工作；
- (三) 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 (四) 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应当在审计范围上进行协调。在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和项目审计方案时，应当考虑双方的工作，以确保充分、适当的审计范围，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性工作。

第十一条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应当在必要的范围内互相交流相关审计工作底稿，以便利用对方的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应当相互参阅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应当在具体审计程序和方法上相互沟通，达成共识，以促进双方的合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3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利用外部专家服务的行为，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利用外部专家服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聘请在某一领域中具有专门技能、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或者单位提供专业服务，并在审计活动中利用其工作结果的行为。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利用外部专家服务。利用外部专家服务是为了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

第五条 外部专家应当对其所选用的假设、方法及其工作结果负责。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利用外部专家服务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在下列方面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 (一) 特定资产的评估；
- (二) 工程项目的评估；
- (三) 产品或者服务质量问题；
- (四) 信息技术问题；
- (五) 衍生金融工具问题；
- (六) 舞弊及安全问题；
- (七) 法律问题；
- (八) 风险管理问题；
- (九) 其他。

第八条 外部专家可以由内部审计机构从组织外部聘请，也可以在组织内部指派。

第三章 对外部专家的聘请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聘请外部专家时，应当对外部专家的独立性、客观性进行评价，评价时应当考虑下列影响因素：

- (一) 外部专家与被审计单位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利益关系；
- (二) 外部专家与被审计单位董事会、最高管理层是否存在密切的私人关系；
- (三) 外部专家与审计事项之间是否存在专业相关性；
- (四) 外部专家是否正在或者即将为组织提供其他服务；

(五)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客观性的因素。

第十条 在聘请外部专家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外部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考虑其专业资格、专业经验与声望等。

第十一条 在利用外部专家服务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与外部专家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外部专家服务的目的、范围及相关责任；
- (二) 外部专家服务结果的预定用途；
- (三) 在审计报告中可能提及外部专家的情形；
- (四) 外部专家利用相关资料的范围；
-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六) 对保密性的要求；
- (七) 违约责任。

第四章 对外部专家服务结果的评价和利用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利用外部专家服务结果作为审计证据时，应当评价其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评价外部专家服务结果时，应当考虑下列影响因素：

- (一) 外部专家选用的假设和方法的适当性；
- (二) 外部专家所用资料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

第十四条 在利用外部专家服务时，如果有必要，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及。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外部专家服务评价后，如果认为其服务的结果无法形成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应当通过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补充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3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人际关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人员与组织内、外相关机构和人员建立和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保证内部审计工作顺利而有效地进行，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人际关系，是指内部审计人员与组织内外相关机构和人员之间的相互交往与联系。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中的内部审计人员。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从事内部审计活动中，需要与下列机构和人员建立人际关系：

- (一) 组织适当管理层和相关人员；
- (二) 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
- (三) 组织内部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
- (四) 组织外部相关机构和人员；
- (五) 内部审计机构中的其他成员。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与组织内外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以实现下列目的：

- (一) 在内部审计工作中与相关机构和人员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促进彼此的交流与沟通；
- (二) 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取得相关机构和人员的理解和配合，及时获得相关、可靠和充分的信息，提高内部审计效率；
- (三) 保证内部审计意见得到有效落实，实现内部审计目标。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建立良好人际关系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人际关系的处理中应当注意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灵活、妥善地处理人际关系。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定期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人际关系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采取措施改进人际关系。

第三章 处理人际关系的方式和方法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处理人际关系时，应当主动、及时、有效地进行沟通，以保证信息的快捷传递和充分交流。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处理人际关系时采用的沟通类型包括：

(一) 人员沟通，即内部审计人员与相关人员之间的沟通。

(二) 组织沟通，即内部审计机构在特定组织环境下的沟通，主要包括与上下级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与组织内各平行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信息在非平行、非隶属部门之间的交流。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处理人际关系时采用的主要沟通方式有口头沟通和书面沟通两种。

口头沟通，即内部审计人员利用口头语言进行信息交流。书面沟通，即内部审计人员利用书面语言进行信息交流。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人际关系冲突的原因主要包括：

- (一) 缺乏必要、及时的信息沟通；
- (二) 对同一事物的认识存在分歧，导致不同的评价；
- (三) 各自的价值观、利益观不一致；
- (四) 职业道德信念的差异。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及时、妥善地化解人际冲突，可以采取的方法主要包括：

- (一) 暂时回避，寻找适当的时机再进行协调；
- (二) 说服、劝导；
- (三) 适当的妥协；
- (四) 互相协作；
- (五) 向适当管理层报告，寻求协调；
- (六) 其他。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积极、主动地与对内部审计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组织适当管理层进行沟通，可以采取的沟通途径主要包括：

- (一) 与组织适当管理层就审计计划进行沟通，以达成共识；
- (二) 咨询组织适当管理层，了解内部控制环境；
- (三) 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和作出的审计结论，及时向组织适当管理层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 (四) 出具书面审计报告之前，利用各种沟通方式征求组织适当管理层对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的意见。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建立并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可以采取下列沟通途径获得被审计单位的理解、配合和支持：

- (一)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时，应当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协调；
- (二) 通过询问、会谈、会议、问卷调查等沟通方式，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情况；
- (三) 通过口头方式或者其他非正式方式，与被审计单位交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四) 在审计报告提交之前，以书面方式与被审计单位进行结果沟通。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与组织内其他职能部门建立并保持良好的 interpersonal 关系，确保在下列方面得到支持与配合：

- (一) 了解组织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情况；
- (二) 寻求审计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法；
- (三) 落实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 (四) 有效利用审计成果；
- (五) 其他。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与组织外部相关机构和人员之间建立并保持良好的 interpersonal 关系，以获得更多的认同、支持及协助。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重视内部审计机构成员间的人际关系，相互协作，相互包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306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工作，保证内部审计质量，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为保证其审计质量符合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而制定和执行的制度、程序和方法。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制定并实施系统、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与程序负主要责任。

第五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下列目标：

- (一) 保证内部审计活动遵循内部审计准则和本组织内部审计工作手册的要求；
- (二) 保证内部审计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达到既定要求；
- (三) 保证内部审计活动能够增加组织的价值，促进组织实现目标。

第六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分为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和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通过督导、分级复核、质量评估等方式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控制。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内部审计机构质量负责。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需要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内部审计机构的组织形式及授权状况；
- (二) 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与专业结构；
- (三) 内部审计业务的范围与特点；
- (四) 成本效益原则的要求；
- (五) 其他。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措施：

- (一) 确保内部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二) 保持并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 (三) 依据内部审计准则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手册；
- (四) 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及项目审计方案；
- (五) 合理配置内部审计资源；

- (六) 建立审计项目督导和复核机制；
- (七) 开展审计质量评估；
- (八) 评估审计报告的使用效果；
- (九) 对审计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四章 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审计项目的性质及复杂程度；
- (二) 参与项目审计的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 (三) 其他。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措施：

- (一) 指导内部审计人员执行项目审计方案；
- (二) 监督审计实施过程；
- (三) 检查已实施的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在指导内部审计人员开展项目审计时，应当告知项目组成员下列事项：

- (一) 项目组成员各自的责任；
- (二) 被审计项目或者业务的性质；
- (三) 与风险相关的事项；
- (四) 可能出现的问题；
- (五) 其他。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监督内部审计实施过程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追踪业务的过程；
- (二) 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根据需要修改原项目审计方案；
- (三) 识别在审计过程中需要咨询的事项；
- (四) 其他。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在检查已实施的审计工作时，应当关注下列内容：

- (一) 审计工作是否已按照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 执行；
- (二) 审计证据是否相关、可靠和充分；
- (三) 审计工作是否实现了审计目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307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评价工作，有效利用外部审计成果，提高内部审计效率和效果，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是指由内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工作过程及结果的质量所进行的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适当的标准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合理利用外部审计成果。

第五条 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可以按照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和评价报告三个阶段进行。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挑选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第三章 评价准备

第七条 在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之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评价活动的必要性；
- (二) 评价活动的可行性；
- (三) 评价活动预期结果的有效性。

第八条 在决定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后，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编制适当的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的主要内容与步骤；
- (三) 评价的依据；
- (四) 评价工作的主要方法；
- (五) 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
- (六) 评价人员的分工。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取得反映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详细了解外部审计所采用的审计依据、实施的审计过程及其在审计过程中与组织之间进行协调的情况。

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内部审计机构可以与外部审计机构就评价事项进行适当的沟通。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 (二) 外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 (三) 外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谨慎性；
- (四) 外部审计机构的信誉；
- (五) 外部审计所采用审计程序及方法的适当性；
- (六) 外部审计所采用审计依据的有效性；
- (七) 外部审计所获取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时，应当充分考虑其与内部审计活动的差异。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时，可以采用审核、观察、询问等常用方法，以及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协调的方法。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评价工作过程及结果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

第五章 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做出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价结论之前，应当征求组织内部有关部门和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内部审计人员也可以就评价结论与被评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价之后，应当编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下列要素：

- (一) 评价报告的名称；
- (二) 被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名称；
- (三) 评价目的；
- (四) 评价的主要内容及方法；
- (五) 评价结果；
- (六) 评价报告编制人员及编制时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3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档案工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档案工作，提高审计档案质量，发挥审计档案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审计档案，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审计档案工作，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对对应纳入审计档案的材料（以下简称审计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移交、保管和利用的活动。

第四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单位或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项目，形成的审计档案材料应当交回组织，并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当及时收集审计档案材料，按照立卷原则和方法进行归类整理、编目装订、组合成卷和定期归档。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立卷时，应当遵循按性质分类、按单元排列、按项目组卷原则。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坚持谁审计、谁立卷的原则，做到审结卷成、定期归档。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审计项目立卷，不同审计项目不得合并立卷。跨年度的审计项目，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

第九条 审计档案质量的基本要求是：审计档案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有效、规范，并做到遵循档案材料的形成规律和特点，保持档案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区别档案材料的重要程度，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档案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审计档案管理人员的要求和责任。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审计档案的质量负主要责任。

第三章 审计档案的范围与排列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文件材料和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审计档案材料。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审计档案材料的保存价值和相互之间的关联度，以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的需要为标准，整理鉴别和选用需要立卷的审计档案材料，并归集形成审计档案。

第十四条 审计档案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一）立项类材料：审计委托书、审计通知书、审前调查记录、项目审计方案等；
- （二）证明类材料：审计承诺书、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应的审计取证单、审计证据等；

(三) 结论类材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单、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等；

(四) 备查类材料：审计项目回访单、被审计对象整改反馈意见、与审计项目联系紧密且不属于前三类的其他材料等。

第十五条 审计档案材料应当按下列四个单元排列：

(一) 结论类材料，按逆审计程序、结合其重要程度予以排列；

(二) 证明类材料，按与项目审计方案所列审计事项对应的顺序、结合其重要程度予以排列；

(三) 立项类材料，按形成的时间顺序、结合其重要程度予以排列；

(四) 备查类材料，按形成的时间顺序、结合其重要程度予以排列。

第十六条 审计档案内每组材料之间的排列要求：

(一) 正件在前，附件在后；

(二) 定稿在前，修改稿在后；

(三) 批复在前，请示在后；

(四) 批示在前，报告在后；

(五) 重要文件在前，次要文件在后；

(六) 汇总性文件在前，原始性文件在后。

第四章 纸质审计档案的编目、装订与移交

第十七条 纸质审计档案主要包括下列要素：

(一) 案卷封面；

(二) 卷内材料目录；

(三) 卷内材料；

(四) 案卷备考表。

第十八条 案卷封面应当采用硬卷皮封装。

第十九条 卷内材料目录应当按卷内材料的排列顺序和内容编制。

第二十条 卷内材料应当逐页注明顺序编号。

第二十一条 案卷备考表应当填写立卷人、项目负责人、检查人、立卷时间以及情况说明。

第二十二条 纸质审计档案的装订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拆除卷内材料上的金属物；

(二) 破损和褪色的材料应当修补或复制；

(三) 卷内材料装订部分过窄或有文字的，用纸加宽装订；

(四) 卷内材料字迹难以辨认的，应附抄件加以说明；

(五) 卷内材料一般不超过 200 页装订。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立卷人）应当将获取的电子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完整、清晰地记录于纸质材料中，其证物装入卷内或物品袋内附卷保存。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立卷人）完成归类整理，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档案管理人员检查后，按规定进行编目和归档，向组织内部档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档案管理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章 电子审计档案的建立、移交与接收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审计项目建立电子审计档案。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确保电子审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二十七条 电子审计档案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号文件存储格式，确保能够长期有效读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用文字处理技术形成的文字型电子文件；
- （二）用扫描仪、数码相机等设备获得的图像电子文件；
- （三）用视频或多媒体设备获得的多媒体电子文件；
- （四）用音频设备获得的声音电子文件；
- （五）其他电子文件。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当以审计项目为单位，按 1 照归档要求，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电子审计档案的移交手续，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元数据应当与电子审计档案一起移交，一般采用基于 XML 的封装方式组织档案数据；
- （二）电子审计档案的文件有相应纸质、缩微制品等载体的，应当在元数据中著录相关信息；
- （三）采用技术手段加密的电子审计档案应当解密后移交，压缩的电子审计档案应当解压缩后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审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起移交；
- （四）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已移交的电子审计档案在本部门至少保存 5 年，其中的涉密信息必须符合保密存储要求。

第二十九条 电子审计档案移交的主要流程包括：组织和迁移转换电子审计档案数据、检验电子审计档案数据和移交电子审计档案数据等步骤。

第三十条 电子审计档案的移交可采用离线或在线方式进行。离线方式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一般采用光盘移交电子审计档案；在线方式是指内部审计机构通过与管理要求相适应的网络传输电子审计档案。

第三十一条 档案管理部门可以建立电子审计档案接收平台，进行电子审计档案数据的接收、检验、迁移、转换、存储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电子审计档案检验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由交接双方签字；也可采用电子形式并以电子签名方式予以确认。

第六章 审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第三十三条 审计档案应当归组织所有，一般情况下，由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保管，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安排对审计档案业务熟悉的人员对接收的纸质和电子审计档案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归档与纸质文件相同的电子文件时，应当在彼此之间建立准确、可靠的标识关系，并注明含义、保持一致。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档案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组织内部管理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第三十六条 审计档案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根据审计工作保密事项范围和有关部门保密事项范围合理确定。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开展保管期满审计档案的鉴定工作，对不具有保存价值的审计档案进行登记造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报组织负责人批准后，予以销毁。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利用制度。借阅审计档案，一般限定在内部审计机构内部。

内部审计机构以外或组织以外的单位查阅或者要求出具审计档案证明的，必须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者组织的主管领导批准，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阅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出卖、转卖、擅自提供审计档案的，由组织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3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行为,保证内部审计质量,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是指组织及其内部审计机构将业务委托给本组织外部具有一定资质的中介机构,而实施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应当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对内部审计业务实施外包:

- (一) 内部审计机构现有的资源无法满足工作目标要求;
- (二) 内部审计人员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 (三) 聘请中介机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四) 其他因素。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需要将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的,应当确定外包的具体项目,并经过组织批准。

第六条 内部审计业务外包通常包括业务全部外包和业务部分外包两种形式:

(一) 业务全部外包,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将一个或多个审计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由中介机构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二) 业务部分外包,是指一个审计项目中,内部审计机构将部分业务委托给中介机构实施,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情况利用中介机构的业务成果,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第七条 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的关键环节一般包括:选择中介机构、签订业务外包合同(业务约定书)、审计项目外包的质量控制、评价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等。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选择中介机构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外包业务的要求,通过一定的方式,按照一定的标准,遴选一定数量的中介机构,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确定纳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时,应当重点考虑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 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专业资质;

(三)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 拥有良好的职业声誉。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外包需求，以及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的评价结果，定期对备选库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审计项目需要和实际情况，提出对选择中介机构的具体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定向谈判等形式，确定具体实施审计项目的中介机构。

第四章 签订业务外包合同（业务约定书）

第十二条 按照组织合同管理的权限和程序，内部审计机构可以负责起草或者参与起草业务外包合同（业务约定书），正式签订前应当将合同文本提交组织的法律部门审查，或征求法律顾问或律师的意见，以规避其中的法律风险。

第十三条 组织应当与选择确定的中介机构签订书面的业务外包合同（业务约定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工作目标；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工作质量要求；
- (四) 成果形式和提交时间；
- (五) 报酬及支付方式；
- (六)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八) 保密事项；
- (九) 双方的签字盖章。

第十四条 如业务外包过程中涉及主合同之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的，组织也可以与中介机构签订单独的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组织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业务外包合同（业务约定书）相关手续。

第五章 审计项目外包的质量控制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充分参与、了解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的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

第十七条 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中介机构工作汇报、询问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确保中介机构业务实施过程的顺利。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完成审计项目工作后，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督促其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外包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向组织建议终止合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 (一) 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 (二) 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 (三)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 (四) 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
- (五) 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 (六) 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第六章 评价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针对具体的审计项目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也可以针对中介机构一定时期的工作质量进行总体评价。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的评价，一般包括：

- (一) 履行业务外包合同（业务约定书）承诺的情况；
- (二) 审计项目的质量；
- (三) 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
- (四) 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 (五) 其他方面。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采用定性、定量或者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组织及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把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评价的结果，作为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选择和确定中介机构的重要参考。中介机构违背业务外包合同（业务约定书）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评价结果，依照合同约定，向组织建议追究中介机构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学校规章制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西建大〔2004〕282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加强资金和财产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内一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以及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以及财务管理、使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是否按规定设置财务机构并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一级财务机构是否对全校各二级财务机构业务上实行统一领导。

(二) 各级财务机构的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第四条 预算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预算编制的方法和编制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预算编制是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二) 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坚持稳健原则，支出预算是否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等原则，有无编制赤字预算。

(三) 预算调整有无确实的原因和明确的调整项目、数额和说明，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并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四) 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五) 为保证预算的完成，采取了哪些管理和增收节支的措施，这些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六) 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最终实际执行结果如何，如与计划差异较大，应当分析其原因是否合理。

第五条 财务收入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是否由学校统一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

(二) 经营收入是否依法缴纳各种税费。应上缴财政专户的收入，是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三) 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是否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是否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票据领发、保管和验收制度是否健全；收费收入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乱集资问题。

第六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建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是否真实并按预算计划执行，有无未经批准发生的超预算支出或无预算开支项目。

(二)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有无损失浪费虚列虚报，以领代报和以拨代支现象，有无违反规定滥发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三) 各项支出是否正确划分各类支出的界限，各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有无在收入科目、往来科目、过渡性科目中直接列支的现象。

第七条 结余及其分配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学校的事业结余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转入事业基金。

(二) 经营结余是否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程序、方法等进行结转。分配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的规定。

(三) 各项结余的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第八条 基金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基金的来源是否合规，基金的提取比例和列支渠道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和上级规定。

(二) 基金的管理是否合规、合法，是否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三) 专用基金是否专款专用。专用基金的支出是否真实，有无互相占用或挪用现象。

第九条 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现金和各种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等问题，各银行账户是否按规定的的内容核算，有无公款私存和将事业资金在其他账户核算的情况；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保管、转让和账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等。

(二) 对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和被其他单位、个人占用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应收票据的管理与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是否按规定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并逐笔登记。

(三) 借出款是否按会计制度的范围和程序借出，有无借给外单位的现象。借出的周转金是否控制限额和时间，并有具体措施督促借用单位按期归还。

(四) 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有无计划和规定的审批手续，验收、领用、保管制度是否健全，并明确各个环节和各岗位的责任。报废、调出、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有无资产流失等问题；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是否做到账账、账卡、账物相符。

(五) 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转让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合法。

(六) 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是否明确学校与被投资方的产权关系和经济关系; 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收益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第十条 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负债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应付及暂存款、应交款项、代管款项等是否按照不同性质分别管理。应缴款项是否足额上缴, 代管款项的来源是否合规, 开支是否真实、准确。

(二) 借入款借入时是否坚持慎重稳妥的原则, 严格控制借款规模。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 并经学校研究批准。借款利息是否坚持“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 借入款发生的借款利息或资金使用费的支付及列支渠道是否正确。

(三) 各项负债是否及时进行清理, 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有无长期挂账现象。

第十一条 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制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 财务决算和财务报告的内容是否客观、真实、清晰明了, 会计处理方法和报表填报方法是否前后一致, 有无隐瞒、遗漏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学校年度财务状况, 是否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具体程序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第四章审计工作程序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学校一级财务机构的财务收支审计, 实行不定期审计制度, 由学校领导提出, 并列入当年审计工作计划。对二级财务机构以及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 根据实际情况或需要列入当年工作计划, 报经领导批准后实施。特殊事项采取专项审计或专题审计调查。

第十四条 审计方式采取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送达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

第十五条 审计处在对各级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时, 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并按审计通知的要求,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审计处开展财务收支审计时, 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查出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和损害国家、学校利益的行为及有关责任人, 应当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提出经济处罚意见和行政处分建议, 报经学校研究处理。

第十七条 对校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依据《教育系统企业财务审计实施办法》以及上级和学校企业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

西建大〔2013〕204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和《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陕教审〔2012〕1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一是指投资总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财政拨款或学校及各部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新建、迁建等工程；二是指投资额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预算安排及各部门自筹资金投资用于改建、扩建、翻建和维修、装饰等修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建设工程项目经济活动开始至竣工决算前，通过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和竣工结算审计，对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通过审计关口前移，严格控制建设工程项目成本，保障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 （1）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2）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
- （3）以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充分关注工程造价、工期、质量三者的关系。
- （4）加强与设计、监理、建设工程管理部门、造价咨询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第六条 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也可按项目情况分阶段或环节实施审计。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依据：

- （1）国家有关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度。
- （2）陕西省和西安市政府有关建筑行业的管理文件和规定。
-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参考费率等相关配套文件。
- （4）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合同、相关会议纪要、索赔报告及其他原始资料。
- （5）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6）学校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等。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建设资金是否通过概（预）算审核，是否纳入学校的年度投资计划。

(2) 规模和设计标准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问题。

(3) 施工企业的遴选、考察、招标、发包是否符合规定，所签合同或协议书中的责权利，质量、工期，取费、拨付款办法，奖罚、保修及时效等内容是否全面、合规。因特殊情况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须有主管校长批准，形成以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为主体，相关部门参与的会议纪要。

(4) 对于续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设备仪器、建筑材料等物资，原则上不突破通过招标形成的价格。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化的，建设工程管理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形成续标价格并对其负责。

(5) 与规划、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收费是否合理。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市政建设、水、电、园林、消防等前期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

(2) 调整概（预）算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和标准，是否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标准的问题。

(3) 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因失职造成的损失、浪费等问题。

(4) 工程价款结算、往来账款和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合法，有无偷工减料、高估冒领工程款等问题。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审计的主要内容：

(1) 隐蔽工程是否按图施工，相关工程量是否真实、合规。

(2) 材料、设备和仪器等物资是否按设计要求采购，采购程序是否合规、合法；甲控材料、设备和仪器等物资的认质认价是否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程序是否合规。

(3) 分包工程项目分包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4) 设计变更程序是否合规，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完备。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工程结算编制是否真实、准确：①变更、签证等资料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②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计算规则、是否准确；③综合单价、取费费率是否与原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承诺是否执行；④暂估价调整是否合理；⑤变增、变减工程价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执行；⑥甩项工程是否减项处理。

审计中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当获取必要的签证：①施工情况与图纸不符；②实物工程量与图纸不符；③施工用料发生变化；④施工情况与施工合同不符；⑤施工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价格与合同不符；⑥改变工程项目的性质；⑦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⑧计划外工程项目。

(2) 执行国家、陕西省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性调价文件是否正确、合理。

(3) 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预留合同价 15%的工程款。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1) 项目竣工决算书及说明书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2) 竣工决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3) 建设项目概（预）算最终执行情况；各项支出依据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真实。

(4) 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等问题。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程序：

(1)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完整的、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工程项目送审资料。

(2) 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审计处组织对工程项目实施审计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实施审计。

(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4) 审计处或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计报告送达建设工程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提供下列文件、资料，方可进行工程项目结算审计：

(1) 经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的施工单位结算书（编制单位和审核部门签字盖章）和相应的电子版。

(2) 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会议决定。

(3)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或协议及相关会议纪要。

(4) 工程竣工图纸。

(5) 工程变更资料和现场签证。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甲供材明细清单，甲方认质认价材料明细清单。

(8)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预付工程款明细表。

(9)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资料失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及有关手续，单方面不能随意更改，确实需要更改的，须经审计处、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同意后方能调整修改。建设工程结算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送审，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审计处按合同或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或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前，须征求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回审计处，逾期视为无异议，工程结算审计结果生效。

第十七条 财务处依据审计报告进行竣工决算。按规定应进行审计而未进行审计的工程项目，财务部门不得进行竣工决算。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应做好审计资料保管工作，审计工作完成后要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归档。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配备必要的工程造价和经济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也可以外聘有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所发生的相应审计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列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工程项目审计。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和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实施办法》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建大 [2002] 10 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基建、修缮审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审计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审计监督，规范工程管理，促进建设项目提质增效，根据《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018〕7号）《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8〕7号）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西建大党〔2017〕106号），结合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校内各单位使用国家、学校、捐赠等各类资金在学校范围内开展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对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的修改、补充、完善、优化等活动；工程签证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除设计变更外，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且必须实施的其他零星工程、必要施工措施以及合同约定发承包双方需确认事项的签认证明。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审计监督，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部门是指申请和使用建设项目资金的校内单位。工程管理部门是指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招标、施工过程等进行管理的校内单位。

第六条 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审计监督的目的是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促进工程项目加强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提高投资效益。

第七条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审计监督的方法：

- （一）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

第八条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先审批后实施；
- （二）符合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三）充分考虑造价、工期、质量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 施工前的审计监督

第九条 施工前审计主要监督最高限价的编制、招标及合同的签订等工作。

第十条 最高限价编制阶段，审计主要监督以下内容：

（一）建设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设计单位等是否进行了充分沟通，是否对初步设计方案的建筑风格、功能要求、结构类型、装饰装修、经济指标等进行了充分论证；

- (二) 设计方案是否经过校长或学校会议审批；
- (三) 工程管理部门是否对施工图纸进行了审核；
- (四) 需要以预估金额列入最高限价的项目，是否按照本办法要求的程序进行了审批。

第十一条 审计处对最高限价的监督主要依据以下内容：

- (一) 建设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沟通形成的初步意见；
- (二) 专家论证会形成的意见和建议；
- (三) 校长或学校会议审批的设计方案；
- (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办公室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描述、工程量给定、建筑物资、设备等特征描述、施工场地地貌地质勘查测量等影响工程投标报价的资料；
- (五) 以预估金额列入最高限价的项目的审批资料。

第十二条 招标及合同签订阶段，审计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主要监督以下内容：

- (一) 针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发生处理及价款的结算等，在合同条款中是否有相应的明确规定；
- (二) 建设项目清单描述、工程量、建筑物资、设备特征描述的最终解释权是否归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办公室及招标代理单位。

第三章 设计变更的认定

第十三条 审计对新建项目设计变更的认定，主要依据以下内容：

- (一) 单次设计变更估算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应有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审签意见；
- (二) 单次设计变更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应有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签意见；
- (三) 单次设计变更估算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有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审签意见及校长或学校会议审批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对改、扩建及修缮项目设计变更的认定，主要依据以下内容：

- (一) 合同金额以内（含合同金额）发生的设计变更，应有建设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意见；
- (二) 设计变更致使项目投资超过合同金额但未超过项目预算的，应有建设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建设部门分管校领导审签意见；
- (三) 凡单次设计变更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应有建设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建设部门分管校领导审签意见及校长或学校会议审批意见。

第四章 工程签证的认定

第十五条 审计对新建项目工程签证的认定，主要依据以下内容：

- (一) 单次工程签证估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应有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意见；

(二) 单次工程签证估算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至 10 万元之间的，应有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签意见；

(三) 单次工程签证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应有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审签意见及校长或学校会议审批意见。

第十六条 审计对改、扩建及修缮项目工程签证的认定，主要依据以下内容：

(一) 合同金额以内（含合同金额）发生的工程签证，应有建设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意见；

(二) 工程签证致使项目投资超过合同金额但未超过项目预算的，应有建设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建设部门分管校领导审签意见；

(三) 凡单次工程签证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应有建设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建设部门分管校领导审签意见及校长或学校会议审批意见；

第十七条 经校领导同意后实施的突发应急抢险类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审计主要依据工程管理部门事后补办的审批手续予以认定。

第五章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发生，应以符合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有利于工程进展、节约工程成本、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为前提。

第十九条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方案应经过经济性、合理性论证。

第二十条 下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审计不予认定：

(一) 未经学校会议同意，以扩大建设规模、提高装饰装修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变更功能、提高建筑物资或设备档次等为内容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二) 未经学校会议同意，对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已完成部分因颜色、材质、装饰装修等原因进行重新设计或变更；

(三) 将同一变更事项拆分后进行审批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四) 工程内容在合同中已有明确约定或在最高限价清单中已有明确规定的工程签证；

(五) 未经建设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程签证；

(六) 事后补签的工程签证。

第二十一条 隐蔽工程签证，工程管理部门应备齐相应的中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现场施工资料，通知审计人员参加。特殊情况下，审计人员无法参加时，工程管理部门需留存相关影像资料以备复核。

第二十二条 工程签证单上的签字人只对签证单的工程内容及工作量进行确认。工程管理部门应制定格式统一的工程签证单，并确保签证单上事项完整，内容填写准确，字迹清晰。确需改动，应

经过本人签字并加盖工程管理部门公章。严禁私自变动涂改工程签证单的填写内容，一经发现严肃追责。

第二十三条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审批资料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的必需材料。有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的建设项目在结算审计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将审批资料与其他结算资料一并报送审计处。资料不完备，审计处不予审计。

第二十四条 建设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审计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文字资料、电子数据等，并对报送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审计处在结算审计中不予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审计监督各阶段发现的管理问题，审计处应及时与工程管理部门及学校其他有关部门沟通，提出加强和改进的建议；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和损失浪费问题，审计处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需要调整预算的项目执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属于“三重一大”的事项执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西建大〔2002〕26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教育审计规范》、《陕西省教育系统有关行政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对行政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这些负责人在管理职责范围内经济活动的业绩和对存在问题应负的责任，以促进该单位加强财务管理、维护经济秩序、堵漏防弊，提高经济效益和办学效益，并为学校组织部门考察和使用干部提供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负责人，主要是指学校财务、校办产业、基建管理、后勤管理、资产管理和院（系）、部、处（室）等有关经济活动管理部门的处级主要行政负责人，以及财务独立核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机构对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人员任职期间、任职期满或因调动、离退休、辞职、免职、撤职等原因离开现职岗位前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依据有关法规做出评价。

第五条 学校处级行政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统一由组织部门书面提请，校审计处负责实施；校办产业及处级以下行政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由任免（聘任）该负责人的主管部门书面提请，校审计处负责实施。提请部门同时还应明确被审计人的任期目标和管理职责范围。

干部离任应实行先审后离的原则，未经离任审计的，不得解除任期内的经济责任。

第六条 审计机构依法实施行政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不得拒绝、阻碍审计工作，其他单位和个人对审计工作不得干涉。

第七条 审计人员通过对有关行政负责人任期所在单位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及其效益的审计，做出明确的审计结论，分清被审计人本人应当负有的一般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

第八条 有关行政负责人任职四年以上的，对其经济责任的审计以近两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年度。

第九条 评价有关行政负责人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业绩时，应当采用对比审查法，即将审计结果与国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相比，与他们的任期经济责任目标相比，与任期初经济状况相比，与社会公认原则相比。

第十条 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遵循《教育审计法规》中的审计程序，特别是涉及到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以及个人经济问题时，必须是事实清楚并有经手人、当事人认可的全部手续和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另外，还应充分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本单位已有的审计成果，以及经核实后社会审计机构的有关审计成果。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 是否依法履行财务管理的职责；

(二) 学校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及有关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法，并按规定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三) 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乱设银行账户和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及公款私存等问题，现金和支票的管理和使用是否安全、妥善；各项支出是否纳入预算管理，是否真实、合法，效益如何；有无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问题；有无私设“小金库”、滥发钱物等问题。

(四) 办学经费的筹集情况如何，是否逐年增加，各项收入是否纳入预算管理，是否真实、合法，有无乱收费、乱集资或截留、挤占、挪用学校收入等问题；

(五) 各类资产的状况如何，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六) 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七) 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八)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九) 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的问题；

(十) 提请审计的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对校办产业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 能否按照《公司法》、《企业法》和国家的财经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对校办产业进行管理。

(二) 校办产业的效益和校办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盈亏状况如何，是否真实、合法，能否及时足额纳税，利润分配是否符合规定，能否按照规定、协议或合同及时足额向学校上交有关费用和利润；

(三) 国有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有无无偿占用学校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现象；

(四)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五) 各项合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何，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六) 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七) 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八) 对校办产业的财务工作进行管理的情况；

(九) 提请审计的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对基建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 基建项目是否纳入计划管理，基建投资计划是否报经主管部门审批，有无计划外工程和超计划工程项目，有无自行改变原批准建设项目或者扩大建筑面积、提高建设标准等问题；

(二) 基建经费的筹集情况如何, 是否真实、合法, 有无乱集资等问题; 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有无截留、挪用、损失浪费等问题; 使用效益如何, 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有无严重超概预算工程项目; 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真实、合法并按规定审计后付款;

(三) 工程招投标、承包是否符合规定, 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合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何;

(四)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效益如何, 有无重大失误;

(五) 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六) 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 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七) 提请审计的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对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 是否依法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

(二) 各类资产多少, 是否保值增值, 有无无偿占用学校资产的问题;

(三) 经费的筹集情况如何, 是否逐年增加, 自给率是否逐年提高, 各项收入是否纳入财务管理, 是否真实、合法, 有无乱收费、乱集资或截留、挤占、挪用学校经费和其他经费的问题;

(四) 各项支出是否纳入财务管理, 双方真实、合法, 效益如何, 有无滥发钱物和损失浪费等问题;

(五)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办经济实体进行管理, 所办经济实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盈亏状况如何;

(六) 与所属部门和外单位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是否合法合规, 执行结果如何, 有无损害学校权益的问题;

(七) 财经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债权、债务是否清楚, 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八) 本人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 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九) 提请审计的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对资产管理部門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 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保值增值的要求, 履行其经济管理的职责;

(二) 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所建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执行情况如何;

(三) 新增资产是否列入计划, 是否合理、合法。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 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四) 清理、报废、转让、出售、出租等各类资产的手续是否完备, 作价是否合理, 残值、变价收入、租金等收入是否如实入账, 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五) 固定资产账、卡、物是否相符, 各类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六)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效益如何, 有无重大失误;

(七) 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八) 提请审计的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对学校院（系）、部、处（室）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 是否依法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

(二) 本单位经费使用情况如何，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纳入预算管理，是否真实、合法，各项支出的效益如何，有无重大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问题；

(三) 各类资产的状况如何，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使用效益如何；

(四) 所办经济实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盈亏状况如何；

(五) 本单位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六) 财经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七)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八) 本人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九) 提请审计的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将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人所在单位，同时抄送被审计人。

第十八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人在审计期间应积极配合审计组工作，原则上未经审计处同意不得外出。同时应当按照要求，写出负有领导责任的经济活动及相关经济责任的述职报告，并于审计通知书下达后五日内送审计小组。被审计人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有关资料。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应当充分听取被审计人所在单位职工代表的意见。审计实施后，审计处向提请审计的部门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后，应当在审计报告中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对被审计人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业绩和存在问题应负的责任以及本人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征求被审计人的意见，被审计人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意见。审计组征求意见后，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及被审计人意见书，由审计处审定审计报告并报主管审计的校领导签发。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需提请复议时，按照国家、上级审计机关相应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由学校组织部门牵头，纪委、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处级行政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学校企业单位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教育部制定的《教育系统企业单位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实施审计。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校长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校长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实施审计。

第二十五条 对学校认为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行政负责人，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组织实施审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建大（1995）第21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二级单位行政正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上级颁布的审计法规有出入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西建大〔201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4年第17号令）和《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陕教审〔2012〕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和附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内部审计应坚持全面审计、重点突出的工作方针，坚持审计、规范、促进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促进学校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四条 审计处是校长领导下的内部审计监督机构，是教育审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学校及附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五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校长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根据工作安排，经校长授权，审计处在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指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按照《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学校应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配备具有内部审计岗位资格的审计人员。在专职人员力量不足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八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工作，要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审计效率。

第九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要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若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受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

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处对学校及附属单位下列事项进行审计、评审和检查监督：

（一）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 预算执行和决算。
- (三) 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和管理。
- (四)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
- (五) 对外投资项目及对校办企业投资项目。
- (六) 处级及处级以下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 (七) 资金的风险与效益。
- (八) 有关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 (九)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对学校 and 附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专项审计调查，并向主管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同时对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履行审计监督的职能。

第十四条 对审计事项独立实施审计。如工作需要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处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 要求财务部门及附属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等。

(二) 对审计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 审查会计报表、凭证、账簿等，检查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并现场核查实物，检查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制定或修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五) 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系统相关会议，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六) 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的决定。

(七)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校领导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八)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和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部门和个人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九)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处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资料，按要求报送陕西省教育厅审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审计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结果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学校工作计划安排，制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计划确定审计事项和审计方式，可以采取内部审计、报送审计、社会审计和联合审计等方式进行。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收集资料，取得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审计组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连同审计报告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签发。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印发并送达被审计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送达本人；对需要进行处理的做出审计决定，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与审计报告一并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必须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如对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处书面提出，审计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更改的决定；在未作出更改决定之前，原审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对有关部门提请或委托的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只提出审计报告，不出具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事项结束后，按照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建议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六)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七)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等。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等。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建大[2002]9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西建大〔2013〕2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08〕12号）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西建大〔2013〕6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是指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目的是规范学校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透明度，防范财务风险，堵塞漏洞，促进学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执行审计内容

第四条 预算执行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入预算执行、支出预算执行和预算执行结果情况。

一、预算管理的情况

（1）预算管理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部门的经济责任制。

（2）预算编制是否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是否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预算编制方法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3）预算方案的编制是否真实、合法，是否编制超越学校财力的赤字预算，预算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审批，预算经费是否按规定时间足额下达到位。

（4）预算下达后是否存在随意调整的现象，有无随意增减项目或项目之间随意调剂使用的情况。

（5）预算确实需要调整应有充分、合理的书面报告，说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等资料，预算调整是否编制调整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二、收入预算的执行情况

（1）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上级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它收入等，是否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

（2）收入预算是否按目标积极组织完成，有上缴任务的单位是否将应上缴的预算收入及时上缴学校，有无截留、挪用预算收入或私设“小金库”行为。

（3）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隐瞒、少列收入，收入的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是否准确进行分类。

(4) 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5) 各项收入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准确，有无利用往来账户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收入或在代管款项中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三、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

(1) 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是否全部纳入学校预算集中管理核算。

(2) 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经费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用途进行开支或拨付经费，是否存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行为。

(3) 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有无随意改变规定的计价方法，多列、少列或不列支出等行为，是否准确进行分类。

(4) 有无虚列支出、以领代报、挤占挪用、损失浪费、滥发钱物等问题；专项资金是否按特定项目或用途专款专用。

(5) 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准确，有无利用往来账户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支出或在代管款项中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四、预算执行结果的情况

(1) 是否制定了确保收入、支出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方法，这些措施和方法是否合法、有效；分析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与预算之间的差异及产生的原因。

(2) 支出预算执行的效果和效益情况如何，计算分析经费自给率、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支出增减率等指标。

(3) 各项预算收入和支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第三章 决算审计内容

第五条 决算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决算报表、收入与支出、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一、决算报表情况

(1) 审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完整，项目填列是否齐全，表内对应项目之间的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是否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等）及有关报表、资料相互核对，账实、账账、账表是否相符。

(2) 按照报表所列的项目逐一与会计账簿进行核对，核查报表填列的各项数据与对应的账户余额或发生额是否一致，账表是否相符。

(3) 审查财务分析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支出增减率以及其他财务指标等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恰当地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

二、收支情况

- (1) 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真实、全面，并如实地反映了学校年度收支情况。
- (2) 收入与支出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是否符合《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教[2012]488号）的规定，数据计算是否正确。
- (3) 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收入与支出，或在往来账户挂账而未在决算报表中反映的收入与支出。

三、资产情况

- (1) 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银行账户等问题；有无公款私存、挪用、白条顶库、非法融资、舞弊盗用等情况。
- (2) 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呆账、坏账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 (3) 财产物资的收发、管理和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安全；有无购置计划和审批手续；有无无偿占用、流失、损失浪费等问题；大宗物资的采购是否建立招标和集中采购制度。
- (4) 对固定资产、材料是否进行定期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盘盈、盘亏是否及时调整和处理；无形资产的取得、管理、核算、转让是否符合规定。
- (5) 对外投资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以实物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投资款项发生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是否及时回收投资本金和收益，其会计核算是否恰当、合规。
- (6) 基建竣工交付使用的资产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交接，登记入账；接收捐赠和无偿调入的各种资产，是否按财务会计制度登记入账，是否存在账外资产。

四、负债情况

- (1) 负债的形成是否真实、合法，有无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负债的行为。
- (2) 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的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按规定权限对各项负债进行处理。
- (3) 有无长期挂账现象，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

五、净资产情况

- (1) 净资产的存在、变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编造虚假或隐瞒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固定基金的余额及其增减变化情况。
- (2) 收支结余的计算是否正确，各项结余的分类是否合理、合规，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会计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结余分配比例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 (3) 各项专用基金的计算、提取比例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会计核算和管理是否合规，使用效益如何。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六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是在校长的领导下，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审计工作计划，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程序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西建大〔2013〕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审计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及时了解学校预算编制、调整和执行情况。

第九条 实施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时，审计处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 （1）有关预算编制、管理的规定、办法和规章制度。
- （2）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审查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文件。
- （3）申请调整预算的报告或批准的文件，预算管理台账等。
- （4）年度的会计科目表、余额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有关的重要经济合同、协议、会议记录及有关电子数据资料等。
- （5）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年度决算编报的规定、财务决算报表及其编制说明。
- （6）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文件和相关资料；银行对账单、库存现金盘点表、对外投资资料、上级审计部门审计的相关事项的审计报告等。
- （7）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在提交上述相关的资料时，应签署审计承诺书，对其所提供的会计账表、文件、证明材料及其他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承诺。

第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可以运用检查、调查、询问、抽样、计算、分析等复核性审计方法。

第十二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审计事项后，形成审计报告初稿，并送达被审计单位书面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审核后，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签发。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印发报送学校领导，抄送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

第十四条 对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要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后续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专项经费预算审核办法

第一条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促进专项经费申请、审核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第二条 专项经费预算审核的原则是客观、公正、节约，在优先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照规范的程序和公允的标准进行审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申请使用学校专项经费的项目。

第四条 经费申请单位应向分管校领导汇报项目的方案和预算，在充分论证和学校领导原则同意的基础上，将书面申请材料递交校办，校办按规定程序签批审计处审核。

第五条 审计处接到校办批转的经费申请资料后，联系经费申请单位，经费申请单位应按审计处要求及时提供审核所需资料：

（一）对于建设项目，经费申请单位需向审计处提供下列资料：

1. CAD 版施工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
2. 广联达版本的工程量清单纸质版及电子版，或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及工程量明细；
3. 申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对于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经费申请单位需向审计处提供下列资料：

1. 物资设备清单，包括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单价等；
2. 申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六条 审计处审核程序：

（一）联系项目申请单位，取得项目审核所需相关资料；

（二）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与经费申请部门充分沟通，以现有资料为基础，了解掌握项目的功能要求，类型及规模标准；

（三）建设项目现场踏勘；

（四）通过检查单价套用、查证费用计取、市场调研、参照以往招标价格、类似工程造价等方法对报送的经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五）核定经费使用限额并反馈经费申请单位；

（六）出具审核报告并将有关资料留档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审计复核制度（试行）

西建大审〔2021〕 3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复核，保证审计质量，加强内控建设，根据《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第 2306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等内部审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复核，是指复核人员对内部审计过程和资料进行审核把关的行为。

第三条 内部审计实行分级复核制度，包括：主审复核、审计组组长复核、分管处长复核、处长复核。

第四条 审计复核人员依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指南和内部审计相关规定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 审计方案和审计程序的规范性、合理性；
2. 审计证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3. 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的规范性；
4. 问题描述和责任认定的规范性；
5. 审计报告的规范性；
6. 其他审计资料的规范性；
7. 需要复核的其他问题。

第五条 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复核人应督促审计人员及时补充完善。

第六条 复核通过后，复核人员应签字确认。

第七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办法

西建大〔2022〕 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范》（2020年教育部第47号令）和《陕西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陕审委办发〔2019〕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以下简称“审计整改”）是指依据审计发现问题进行纠正、查处、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学校审计监督的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及个人、负责督促或协助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的校内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员。

第二章 审计整改内容和程序

第四条 审计整改的内容包括：

- （一）政府审计决定书做出的整改决定；
- （二）外部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
- （三）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四）采纳审计建议，制定并落实的相关改进措施。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等整改通知后应及时向其分管校领导汇报，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审计处和其分管校领导。

整改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决定书和审计报告的落实情况；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对审计查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对有关责任的查处情况；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情况；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下一步整改措施等。

第六条 审计处要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整改情况。

第七条 审计处要将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通报校纪委、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

第八条 审计处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并根据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后续审计。

第九条 校领导负责指导、督促分管部门或联系学院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十条 重大审计事项的整改，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由学校主要领导或主要领导委托相关校领导协调，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整改责任和要求。

第三章 审计整改责任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对待，把审计整改作为完善内部控制、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要建立整改台账，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人，逐条逐

项，举一反三进行认真整改；要注重完善体制机制，通过强化源头治理，提升治理能力，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反映出的学校层面的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规定，完善体制机制，同时督促、协助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党委巡察办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对被审计单位的巡察内容。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和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校纪委、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问责。财务处将与经费使用情况有关的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校内资金绩效考评和安排相关经费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要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审计处关于参加校内项目考察招标及验收工作的内部规定

西建大审〔2015〕 13 号

为了进一步增强审计处参与项目考察、招标及验收等日常监督工作的责任，提高参与人员履行项目管理过程中监督的效果，规避审计工作风险，特制定本规定。

一、参与原则：参与人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和服务的职责，积极参与校内项目考察、招标及验收等日常审计监督工作。

二、适用范围：以学校各项经费预算安排和各部门自筹资金实施的计划项目。如：建设工程项目、材料、仪器设备及建筑物资采购等需要前期考察、招标及后期验收的项目。

三、工作内容：一是依据管理部门拟定项目的方式、方法、会议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具体实施；二是履行审计监督服务的特点，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三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内容，考虑实施时容易出现纰漏的环节，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

四、项目负责制：审计监督工作实行谁参与、谁签字、谁承担具体责任的项目负责制。在日常参与过程中要本着对工作认真负责、团结协作的态度履行好职责，努力把握好工作效果。遇到工作难点或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单项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填报《审计处参加项目招标、验收、考察登记备案表》（见附表）。填报结果要完整清晰，以便存档备查。

五、工作划分：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考察、招标、验收等工作，原则上由工程审计人员负责参与。仪器设备、图书类等考察、招标、验收等工作原则上由财务审计人员负责参与。

六、工作衔接：具体项目的参与过程一般是由专人负责，遇到同一项目分阶段、分批次实施时，参与项目的审计人员如有更换，前期参与项目的审计人员应及时与后期参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并提示后期需要注意事项。

七、协调与沟通：分管处领导要及时或定期与项目实施管理部门的领导或当事人沟通情况，了解、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以取得工作上的相互理解与支持。对于项目有争议的问题，建议通过召开会议等形式达成共识，为项目结论客观、公正提供坚实的保障。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建大审〔2005〕9号规定同时废止。

附：审计处参加项目招标、验收、考察登记备案表

审计处关于出据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意见书、 工程审核定案表的内部规定

西建大审〔2015〕 12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审计程序，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降低工程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学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限额以上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同时均要出据《工程审计意见书》、《工程审核定案表》。具体规定如下：

一、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审计意见书》、《工程审核定案表》是学校审计处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情况，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报告。

二、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果无误，审计处工程审计科负责出据《工程审计意见书》、《工程审核定案表》。

三、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审计意见书》、《工程审核定案表》的送达：一般送达到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施工单位、财务处等。

四、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审计意见书》内容组成一般应包含：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建设工程项目送审时间，工程基本概况（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置、结构类型、建筑面积及有关建设项目的补充资料、说明等），审核依据，审计结果，对不符合现行规定的情况提出的改进意见等其他需要强调说明的内容。

五、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审计意见书》初稿形成后，由工程审计科进行初步复核，再报分管处领导复核审查无误后，出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审计处工程审计意见书》。

六、《工程审核定案表》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名称、意见签署及加盖公章，施工单位名称、意见签署及加盖公章，审核结果及明细、审计人员、复核人员、分管处领导的签字确认及其他要说明的审计情况。

七、《工程审核定案表》的确定：

1、审计人员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并形成初步审核结果；

2、审计人员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核定审计结果；

3、在形成一致意见后，出据《工程审核定案表》，并由审计人员、复核人员、分管处领导在审核定案表上分别签字，然后提交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

八、外聘审计人员实施工程项目审计时，工程审计科协同完成《工程审计意见书》和《工程审核定案表》的编制。

九、工程审计资料的返还：工程审计人员将《工程审计意见书》、《工程审核定案表》及相应工程审计送审资料送达工程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以便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同时完成工程审计资料的返还交接工作。

十、工程审计人员将签署完整的《工程审计意见书》、《工程审核定案表》等有关工程审计资料存档备案。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建大审（2004）13号规定同时废止。

审计处关于对外委托工程造价审核业务运行程序的内部规定

西建大审〔2015〕 11 号

为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促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外委工程造价审核工作，规避审核风险，确保审核质量，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运行程序规定如下：

一、对外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是根据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规模的实际情况，将建设工程竣工项目结算审计业务，委托社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组织实施审计的行为。

二、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公开选择社会审计机构参与高校审计入围库，由审计处组织财务、监察等相关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业绩、规模、管理制度等进行考察，并参考兄弟院校审计业务的协作情况，研究确定建立入围学校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备选库。

三、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要求，履行外委工程项目造价审核招标制度和程序。

四、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审计由学校招标办负责实施，审计处积极配合学校招标办，根据委托建设工程项目规模和具体要求，形成相应招标文件，完成外委工程项目造价审核招标工作。

五、对于拟中标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审计处会同招标办及招标工作组对外委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合同进行会签。

六、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合同的签订，必须明确文本中工作时限、付费标准、执行的相关规定、违规违纪的处罚措施等。

七、审计处工程审计科对送审项目的资料，依据学校、处内相关要求与规定，针对送审资料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等初步审查，对不完善的送审资料及时要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补充完善。

八、工程造价审核机构接受委托业务，要求确立项目审核负责人，组织业务能力强、专业知识结构合理的项目审核组，对拟委托工程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工程审计的质量。

九、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在审计中发现涉及严重资金浪费、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重大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学校审计处。

十、审计处要严格按照规定，积极督促、协调外委工程项目造价审核机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工程造价审核业务。

十一、本规定适用学校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办理的委托审计事项。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建大审〔2005〕10号同时废止。

审计处关于委托社会工程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审计 管理办法

西建大审〔2015〕 10 号

为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提高审计工作效率，规范工程项目造价审核机构的管理，规避外委造价审核风险，确保工程造价审核的质量，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委托社会工程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计，是根据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规模的实际情况，将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业务，委托社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组织实施审计的行为。

第二条 委托社会工程造价审核机构范围，必须从陕西省教育厅公开选择社会审计机构参与高校审计入围库中抽取，由审计处组织财务、监察等相关部门进行考察、筛选，确定入围学校委托社会工程造价审核机构。

第三条 社会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实施审计的人员配备、审核进度安排、审核质量检查、协调处理审核中的有关问题及审计费用结算等，由审计处负责监管。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审计由学校招标办负责实施。审计处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委托审计管理工作的具体事项。

第五条 审计处工作人员办理委托审计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纪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六条 社会工程造价审核机构接受学校委托的审计建设工程项目，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七条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必须向社会造价审核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审核机构应如实填写《审计人员登记表》、《送审资料登记表》。在工程项目审核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的审核补充资料，必要的工程项目补充资料必须通过审计处向学校建设管理部门获取。

第八条 社会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在委托期间，要严格接受学校审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核时间的安排，不得中途更换审核项目负责人及相应审计人员。

第九条 社会工程造价审核机构承担审计业务应坚守职业道德，注重审计质量，提供优质服务。

（一）保密原则：自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招标完成至结算审核初步结果提交期间，招标参与人员、审计人员、中标审核机构都要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向施工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透露有关工程造价审核信息。

（二）现场踏勘：审核机构接受学校委托后，各专业负责人应及时沟通、熟悉送审资料，在审核初步结果提交之前，通知学校审计处踏勘施工现场。

（三）审核结果提交：审核机构依据送审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出具初步审核结果，明细初步审核结果与送审工程造价的具体差异，提出核减原因。

(四) 结算核对：审计处明确工程结算核对时间、地点，学校审计人员必须参与监督全程核对。核对过程中如果需要再次踏勘现场，审计处提出施工现场踏勘的具体安排，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审核质量。

(五) 审核机构在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核对期间，要依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实事求是的进行建设工程核对工作。

(六) 核对中争议问题解决：审核机构要以学校利益为出发点，遇到难点不推诿，据理力争，勇于承担责任，提出合理化解争议问题的建议。对于存在重大分歧的争议问题，审计处组织由监察、财务、审计、建设管理部门、监理等参与的联席会议进行协商解决，并形成会议纪要备案。

(七) 合理化建议：审核机构项目负责工程师有责任对建设项目合同、设计变更、签证及建筑材料供应等方面指出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第十条 委托审计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和学校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据实列支。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审计工作完成后，审核机构应建立该项目委托审计档案。主要包括：

- (一)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二) 《审核报告书》
- (三) 工程建设项目审核有关的资料等。

第十二条 审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终止委托审核业务，停止支付审计费并追缴已支付的费用，不再提供委托业务。情节严重的按合同约定给予经济处罚，并通过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一) 不服从学校审计处管理，拖延审核工期的；
- (二)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资料等相关企业信息的；
- (三) 发现与施工单位串通作弊，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 不能发现建设工程项目审核中重大问题或发现问题不能及时与审计处通报、沟通的；
- (五) 提供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意见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核或纠正的。

第十三条 参与建设工程项目内部审计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委托审计管理工作不尽心尽责、造成经济损失的；
- (二) 泄露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审计招标的有关信息的；
- (三) 施工单位与审核机构在工程结算核对期间发生矛盾不及时处理，甚至激化双方矛盾加深的；
- (四) 串通施工单位、审核机构弄虚作假损害学校经济利益的。

第十四条 其他需要委托审计的业务，参照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审计处文书、档案管理办法

西建大审〔2002〕 88 号

为加强本处文书、档案管理工作，使文书工作运转有序，档案管理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处整理应归校档案室的材料

1. 上级有关审计工作的文件。
2. 本校有关审计工作的文件。
3. 本校关于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
4. 本校审计工作的计划、总结、报告。
5. 在审计工作会议上代表学校的经验材料或发言稿。
6. 有关审计工作的统计年报及重要报表。

二、本处整理、归档的材料

1. 上级有关审计工作重要文件的复印件。
2. 本校有关审计工作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校关于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
4. 本校审计工作的计划、总结、请示、报告。
5. 在审计工作、学术交流会议上，本校代表的经验交流材料、发言稿等。
6. 有关审计处的机构改革、人事任免文件。
7. 有关审计工作的统计年报及主要报表。
8. 学校及各职能部门下发的文件。

三、有关财务审计、专题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可一个项目立一个或几个卷，不得将几个审计项目合并立卷。

四、审计案卷内的文件和材料应按下列顺序排列：

1. 结论性文件材料（审计报告、决定、意见书、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意见书）。
2. 证明性文件材料（汇总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3. 立项性文件材料（审计通知书、委托书、群众来信来访）。

五、审计案卷内每份材料或每份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正件在前，附件在后；
2. 定稿在前，修改稿在后；
3. 批复在前，请示在后；
4. 批示在前，报告在后；

5. 重要文件材料在前，次要文件材料在后；

6. 汇总性文件材料在前，原始性文件材料在后。

六、实行谁审计谁立卷的原则。在实施审计活动时，应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文件和材料。在审计活动终结时，应对文件的材料进行取舍，并按立卷要求进行整理、组卷，然后交处档案管理人员统一归档。

七、处理公文应按下列规定办：

1. 处内确定一名同志兼管文件收发工作。

2. 对校部和各职能部门送达的文件、资料应及时转送处领导，以求尽快处理。

3. 在兼管同志不在的情况下，其他同志都有收发文的责任。收发文后应及时转交处领导。

4. 处领导处理完公文后，应及时将公文转交兼管同志保管，以防丢失。

八、在本处公务活动中，禁止使用圆珠笔、红笔、铅笔书写文件和材料，以确保文书、档案字迹清楚，且有耐久性。

九、本办法如与国家或学校的相关办法不相符时，以国家或学校的相关办法为准。